

股票代碼：5312

 寶島眼鏡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立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曉萍

職稱：財會室 副總經理

職稱：財會室 經理

電話：(02)2698-4268

電話：(02)2698-4268

電子郵件信箱：lihui@ms.formosa-op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ly@ms.formosa-op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1 樓	電話:(02)26984268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大路 219 號	電話:(07)5823888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電話:(04)7241448
寶島大勇路營業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77 號	電話:(07)5617505
寶島中壢(一)營業所	中壢市大同路 163 號	電話:(03)4250465
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4 號	電話:(02)23929432
寶島新竹(一)營業所	新竹市北大路 319 號	電話:(03)5269353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61 號	電話:(08)7882128
寶島嘉義(一)營業所	嘉義市文化路 186 號	電話:(05)2252960
寶島士林(一)營業所	台北市文林路 134 號	電話:(02)28828282
屏東(一)分公司	屏東市民生路 298 號	電話:(08)7329256
寶島天祥營業所	高雄市天祥一路 166 號	電話:(07)3423360
大昌路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47 號	電話:(07)3821500
寶島鳳山(一)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5 號 1 樓	電話:(07)7462426
自強一路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 136 號	電話:(07)2519728
寶島泰山(二)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190 號	電話:(02)22978216
寶島台東營業所	台東市正氣路 205 號	電話:(089)339847
寶島松山營業所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13 號	電話:(02)27645396
員林分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 832 號	電話:(04)8356548
寶島士林(二)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路 194 號	電話:(02)28313505
基隆(一)分公司	基隆市愛三路 75 號	電話:(02)24243567
旗山營業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29 號	電話:(07)6624593
文雄林森營業所	屏東市林森路 64 號	電話:(08)7332785
潮州營業所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68 號	電話:(08)7801521
東港營業所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203 號 1 樓	電話:(08)8354901
小港營業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01 號	電話:(07)8022450
五甲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18 號	電話:(07)8226911
鳳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94-2 號	電話:(07)7901682
永福營業所	屏東市永福路 40 號	電話:(08)7345160
一心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88 號 1 樓	電話:(07)3334763

後勁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區東路 9 號	電話:(07)3655899
建工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28 號	電話:(07)3830588
左營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大路 211 號	電話:(07)5836992
熱河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一街 350 號	電話:(07)3136326
文雄自由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90 號	電話:(07)5569316
文雄公園營業所	台南市公園路 846 號	電話:(06)2519130
楠梓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200 號	電話:(07)3550815
三多營業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18-3 號 1 樓	電話:(07)5362798
文雄文橫營業所	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二路 164-1 號 1 樓	電話:(07)2511521
通化街分公司	台北市通化街 92 號	電話:(02)27365908
三重(二)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37 號	電話:(02)29815607
寶島蘆洲營業所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62 號	電話:(02)22830400
右昌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48 號	電話:(07)3648800
寶島大直營業所	台北市北安路 592 號	電話:(02)25321242
嘉義(二)分公司	嘉義市中山路 396 號	電話:(05)2249072
岡山營業所	高雄市岡山區平和路 28 號 1 樓	電話:(07)6246258
文雄陽明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273 號	電話:(07)3984982
民族營業所	台南市民族二路 191 號 1-2 樓	電話:(06)2212996
文雄新營營業所	台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6 號	電話:(06)6335753
文雄海洋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海洋二路 172 號	電話:(07)7657725
文雄林園營業所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村東林西路 109 號	電話:(07)6434727
文雄鼎中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 353 號 1 樓	電話:(07)3109956
文雄大社營業所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257 號	電話:(07)3529298
文雄永康營業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49 號	電話:(06)2331668
文雄崇明營業所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59 號	電話:(06)2699097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44 號	電話:(02)26294756
苗栗分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 900 號	電話:(037)355386
寶島斗六營業所	斗六市大同路 8 號	電話:(05)5328655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83 號	電話:(02)29926611
寶島智光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2)29413906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7 號	電話:(06)6358466
八德路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57 號	電話:(02)25787119
寶島板橋(二)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50 之 8 號 1 樓	電話:(02)29598903
埔墘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47 號	電話:(02)29572728
寶島新竹(二)營業所	新竹市中正路 99 號	電話:(03)5269471
景美分公司	台北市景文街 62 號	電話:(02)29311589
虎尾分公司	虎尾鎮中正路 51 號	電話:(05)6335396

永和(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2)29235217
寶島竹南營業所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40 號	電話:(037)474393
寶島石牌(一)營業所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8228086
寶島旗山營業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619 號	電話:(07)6614759
寶島天母營業所	台北市天母東路 1-3 號	電話:(02)28712835
寶島長安東路營業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89 號之 2	電話:(02)27772411
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28 號	電話:(02)26830456
五甲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58 號	電話:(07)8215791
福德街分公司	台北市福德街 1 號	電話:(02)27281848
鏡匠工場景美營業所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07 號	電話:(02)29337606
鏡匠工場永和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3 號	電話:(02)89266822
鏡匠工場新莊營業所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59 號 1 樓	電話:(02)89911155
土城分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150 號	電話:(02)22632727
南昌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139 號	電話:(02)23959007
竹東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60 號	電話:(03)5953942
寶島內湖(一)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04 號	電話:(02)26277835
內湖(二)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55 號	電話:(02)27934046
寶島晴光營業所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3 號	電話:(02)25960891
寶島光遠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46 號 1 樓	電話:(07)7198412
寶島國際營業所	高雄市三多二路 15 號	電話:(07)7212338
南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2 號	電話:(02)26515861
北港分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55-5 號	電話:(05)7822405
寶島西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1 號	電話:(04)23123133
寶島佳里營業所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321 號	電話:(06)7233066
東湖分公司	台北市東湖路 80 號	電話:(02)26334101
南投分公司	南投市復興路 211 號	電話:(049)2237040
民安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24 號	電話:(02)22049280
寶島竹北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548 號 1 樓	電話:(03)5550116
寶島平鎮營業所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197-1 號	電話:(03)4694086
寶島鹿港營業所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15 號	電話:(04)7763789
新埔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7 號	電話:(02)22524642
寶島埔里營業所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69 號	電話:(049)2988522
寶島興隆路營業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30 號	電話:(02)29311763
寶島泰山營業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398 號	電話:(02)29040526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1 號	電話:(06)2312233
東港分公司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53 號	電話:(08)8352328
寶島龍潭營業所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5-1 號	電話:(03)4893829

基隆(二)分公司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47 號	電話:(02)24301029
北屯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路 174 號	電話:(04)22315385
寶島二林營業所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128 號	電話:(04)8964332
員山路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70 號	電話:(02)22257197
南京東路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8 號	電話:(02)25113883
寶島中原營業所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 37 號 1 樓	電話:(03)4376830
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47 號	電話:(05)5964536
寶島汐止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531 號	電話:(02)26480567
公園路分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 585 號	電話:(06)2821208
寶島大湳營業所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1033 號	電話:(03)3678866
寶島忠孝(二)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40 號	電話:(02)27222940
寶島小港營業所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61 號	電話:(07)8032166
寶島屏東中正路營業所	屏東市中正路 391 號	電話:(08)7382221
三重五華街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88 號	電話:(02)29807535
寶島中壢(二)營業所	中壢市中正路 66 號	電話:(03)4227246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 147 號	電話:(07)3526712
寶島梓官營業所	高雄市梓官區中崙路 320 號	電話:(07)6192757
豐原分公司	豐原市中正路 148 號	電話:(04)25253160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1 號	電話:(06)5728348
寶島社子營業所	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 271 號	電話:(02)28120018
寶島崇明路營業所	台南市崇明路 221 號	電話:(06)2606543
寶島桃園(一)營業所	桃園市中正路 507 號	電話:(03)3384288
林園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村東林西路 79 號	電話:(07)6435988
寶島大溪營業所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93 號	電話:(03)3873403
寶島東海營業所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村新興路 45 號	電話:(04)26329400
南屯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74 號	電話:(04)23841516
大雅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 102 號	電話:(04)25675879
新莊中港路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278 號	電話:(02)22779692
南崁分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238 號	電話:(03)3525937
湖口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5 號	電話:(03)5903340
寶島迴龍營業所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289 號	電話:(02)82003220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段 281 號	電話:(02)26015509
寶島三民街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 92 號	電話:(02)29833059
關東橋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9 號	電話:(03)5678882
寶島三重(三)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2 段 105 號	電話:(02)29751120
明德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107 號 1 樓	電話:(02)28202469

寶島三重重新路營業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2 段 136-1 號	電話:(02)89725948
寶島彰化(二)營業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14-1 號	電話:(04)7294069
岡山(二)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壽天路 125 號	電話:(07)9635787
寶島敦化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77 號	電話:(02)27363505
寶島汐止新台五路營業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77 號	電話:(02)86916115
寶島龍江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龍江路 289 號	電話:(02)25156212
寶島陽明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 91 號 1-3 樓	電話:(07)3929201
寶島逢甲(二)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82 之 25 號	電話:(04)24511288
寶島竹北(二)營業所	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49 號	電話:(03)6585815
寶島板橋陽明街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4 號	電話:(02)22558263
寶島斗六(二)營業所	斗六市中山路 286 之 8 號	電話:(05)5350552
寶島忠孝正義營業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98 號	電話:(02)27211909
文雄華榮營業所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 324 號	電話:(07)5502657
寶島潭子營業所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365、367 號	電話:(04)25320691
寶島向陽營業所	豐原市向陽路 288 號	電話:(04)25245128
寶島劍潭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24 號	電話:(02)66176954
寶島城中營業所	台北市衡陽路 98 號	電話:(02)23819323
鏡匠工場內湖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 號	電話:(02)27938038
寶島橋頭營業所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224 號	電話:(07)6116037
寶島師大路營業所	台北市師大路 119 號	電話:(02)23627380
鏡匠工場土城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72 號	電話:(02)82622157
文雄崇德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250 號	電話:(07)3450998
文雄麻豆營業所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50 號	電話:(06)5718103
寶島彰化(三)營業所	彰化市三民路 220 號	電話:(04)7272781
寶島嘉義興業營業所	嘉義市興業西路 122-8 號	電話:(05)2250520
寶島新竹(三)營業所	新竹市中山路 102 號	電話:(03)5260396
寶島麗山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57 號	電話:(02)26593607
鏡匠工場南崁營業所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324 號	電話:(03)3114315
寶島虎尾(二)營業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153 號	電話:(05)6329142
鏡匠工場大湳營業所	桃園縣介壽路一段 966 號	電話:(03)3649996
寶島關東橋(二)營業所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193 號	電話:(03)5678673
鏡匠工場南勢角營業所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59 號	電話:(02)29442660
寶島員林(二)營業所	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 259 號	電話:(04)8340423
鏡匠工場桃園營業所	桃園市中正路 527 號	電話:(03)3479090
文雄佳里營業所	台南市佳里區光復路 180 號	電話:(06)7232763
文雄廣東營業所	屏東市廣東路 620-1 號	電話:(08)7378945

寶島竹北(三)營業所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 297 號	電話:(03)6560257
寶島岡山營業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0 號	電話:(07)9638285
寶島鳳山二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01 號	電話:(07)7414818
鏡匠工場鶯歌營業所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197 號	電話:(02)26794010
文雄鳳林營業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86 號	電話:(07)7813967
寶島屏東(三)營業所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2 號	電話:(08)7226269
寶島花壇營業所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7 號	電話:(04)7881913
鏡匠工場裕民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 131 號	電話:(02)22577001
寶島關西營業所	新竹縣關西鎮中興路 32 號	電話:(03)5871688
鏡匠工場樹林營業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70 號	電話:(02)26877509
寶島嘉義中興路營業所	嘉義市中興路 294 號	電話:(05)2910595
文雄中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6 號	電話:(07)7100661
文雄善化營業所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4 號	電話:(06)5812737
寶島赤山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435 號	電話:(07)7777396
寶島板橋三民路營業所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202-15 號	電話:(02)29644959
文雄歸仁營業所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25 號	電話:(06)3388325
寶島竹圍營業所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9 號	電話:(02)28087099
寶島台南安和營業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47 號	電話:(06)3562488
寶島左營華夏營業所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785 號	電話:(07)9637127
寶島信義路營業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8 號	電話:(02)66175898
寶島光復南路營業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79 號	電話:(02)66130693
文雄後昌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36 號	電話:(07)9631792
台中老虎城專櫃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3 段 120 號 1 樓	電話:(04)36062525
高雄遠百專櫃	高雄市三多四路 21 號 2 樓	電話:(07)3384099
寶島天母北路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 1 號	電話:(02)66131120
寶島台北微風營業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1 樓	電話:(02)66177389
台中遠百專櫃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05 號 3 樓	電話:(04)36090868
板橋新站遠百專櫃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4 樓	電話:(02)66375789
寶島永和竹林路營業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14 號 1 樓	電話:(02)66374788
寶島蘆竹奉化營業所	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 4 鄰奉化路 146 號	電話:(03)2634568
寶島台南崇德路營業所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31 號	電話:(06)6025985
寶島金山營業所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6 號	電話:(02)66373758
寶島鹽行營業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823 號	電話:(06)2437111
寶島平鎮和平路營業所	桃園縣平鎮市和平路 182 號	電話:(03)2639306
寶島德行東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19 號	電話:(02)66130070
寶島民生東路(二)營業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66 號	電話:(02)66175010

寶島新竹西大路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6107495
寶島益民路營業所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4 號	電話:(04)36095085
寶島明湖營業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02 號	電話:(02)66179106
寶島土城延和路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211 號	電話:(02)22747858
寶島土城二營業所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52 號	電話:(02)22637716
寶島新竹站前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43 號	電話:(03)6106980
寶島新竹馬偕營業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3)6107358
寶島雅潭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04 號	電話:(04)36095899
寶島台中河南路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2 之 7 號 1 樓	電話:(04)36091699
寶島和平東路營業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95 號	電話:(02)27045868
寶島基隆忠一路營業所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8 號	電話:(02)66377786
寶島楠梓德賢營業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249 號	電話:(07)9631505
文雄青年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95 號	電話:(07)9635550
文雄仁武營業所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6 之 8 號	電話:(07)9630801
文雄金華營業所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56 號 1 樓	電話:(06)6026330
文雄海洋營業所	高雄市鳳山區海洋二路 172 號	電話:(07)7657725
文雄路竹營業所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19-5 號	電話:(07)9637068
文雄瑞隆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35 號	電話:(07)9635755
鏡匠蘆洲營業所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20 號	電話:(02)6637208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鄭欽宗、林安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rmosa-optical.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頁次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 .....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4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9
三、從業員工 .....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3
五、勞資關係 .....	53
六、重要契約 .....	54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71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72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72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3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5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8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79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101 年	102 年	增(減)%	101 年	102 年	增(減)%
眼鏡	4,163,698	4,128,234	(0.85%)	2,158,335	2,221,903	2.95%

一〇二年度持續拓展新據點達 10 家，使全集團營運據點達 231 家。本年度在政府政策轉向，開放一般藥局及藥妝店販售隱形眼鏡的影響下，集團合併銷售數量略微減少，但因公司順應消費者近年大量使用 3C 產品及護眼意識抬頭等需求，推出各式濾藍光與變色鏡片眼鏡，以照護大眾視力健康為目標之營業策略，獲得消費者青睞，使本年度銷售量雖減少 0.85%，但在平均單價提升下，營業收入成長 2.95%。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二 年 會 計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270,986	2,221,903	97.84%
營業成本	923,138	869,880	94.23%
營業毛利	1,347,848	1,352,023	100.31%
營業費用	1,218,226	1,233,698	101.27%
營業淨利	129,622	118,325	91.28%
營業外收入	286,858	344,674	120.15%
營業外支出	16,373	29,690	181.34%
稅前淨利	400,107	433,309	108.30%
所得稅費用	82,052	76,346	93.05%
本期淨利	318,055	356,963	112.23%

一〇二年度全球經濟仍延續去年以來緩慢復甦的態勢，但其成長的結構卻已悄悄轉變，美國公布之數據顯示其經濟朝成長的方向前進，雖然帶動美聯儲削減量化寬鬆(QE)政策造成資產價格下跌，但也代表美國實體經濟未來仍有較大的成長潛力。反觀大部分新興國家卻出現成長放緩的現象，凸顯新興國家經濟結構性仍不夠健全的問題。近年來台灣經濟在對外開放與產業無法轉型提升中陷入兩難，造成國內經濟在這波反彈的局面中落入後段班，低成長逐漸成為台灣經濟的常態。

即便在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作為國內產業領導者的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面向未來，主動進行策略更新是我們唯一的選擇，以成為全面視力健康照

護的提供者為目標，接連推出了各式功能型眼鏡，並以複合式經營的方式跨足健康食品的領域，希望能讓所有的消費者在視力惡化之前即能在寶島得到完整的保護建議。這樣的心意得到了消費者的認同，即便隱形眼鏡的銷售受到政策影響略為減少，但在傳統配鏡銷售成長之下仍使營收達成率達97.84%；營業成本在銷售組合調整得宜之下達成率為94.23%，成本率則下降至39.15%；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成長的情況下，達成率為100.31%；公司本年度重新規劃門市人員工時制度並進行全面性的調薪作業，以累積公司人力資本並強化人力素質且因營業據點增加使得營業費用上升，達成率為101.27%。

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118,325仟元，達成率為91.28%；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權益法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超乎預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較預算數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120.15%，營業外支出則因成本法投資事業尚處於營運改善階段，為求穩健保守故提列部分減損損失，達成率為181.34%；綜上所述，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356,963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12.2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 2,221,90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 2,158,335 仟元，增加 63,568 仟元，成長 2.95%，一〇二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8,39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4,659 仟元，減少 46,266 仟元。

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 433,309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 396,596 仟元，獲利增加 36,713 仟元，一〇二年度結算淨利 356,963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結算淨利 325,592 仟元，淨利增加 31,371 仟元，增加 9.64%，股東權益報酬率由一〇一年度之 22.85%略為減少至 19.80%，每股盈餘則由一〇一年度之 5.42 元，增加到一〇二年度 5.94 元，營業結果相較一〇一年度獲利呈現成長，營業情形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103年預期歐美等先進國家雖仍呈持續復甦，但國際經濟仍存在許多變數，美國公布之數據顯示其經濟朝成長的方向前進，帶動美國聯準會(FED)削減量化寬鬆(QE)政策造成資產價格波動，但也代表美國實體經濟未來仍有較大的成長潛力。台灣能否藉自由經濟示範區，台紐、台星之經濟合作，以及服貿協議之簽署等與國際經濟接軌之開放性政策為台灣經濟注入成長動能，將對社會與產業各個層面造成影響，與民間消費連結最密切之眼鏡零售產業，感受勢必更加深刻並深層思考應變之道。

主計處公布103年經濟預測，去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19%，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也在國際預測上修及民間消費好轉下，上升到2.82%，因應整體消費市場明顯受惠於經濟穩健上揚，經營環境仍朝有利方向發展，公司本年度經營方針除持續全方位策略擴展通路佈點外，加強優質服務結合人力資源開發，與科技產品相互呼應結合，國際品牌商品行銷與推廣，且強化複合式經營，並將觸角投入國外尋求合作發展的機會。

公司將加速全方位擴展各品牌通路營運據點藉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透過品牌整併與績效管理以求經營效益之持續優化；加強人力培訓與效能的發揮、深化服務品質提高品牌價值與因應未來驗光師法之實施、鼓勵員工到學校進修升級；積極推行智慧商店普及化、充分運用科技結合媒體行銷與商品銷售；引進國際知名流行品牌商品、使消費者能獲得更具美感與質感之體驗；及持續強化複合式經營商品，並將營業觸角深入國際，透過對不同國家之眼鏡事業經營的瞭解與研究，尋求眼鏡事業合作夥伴而能實質進行跨國投資；另亦尋求國內適當合作購併主體，以擴大經營版圖，期以原有的優勢加以結合並互補，產生更大經營綜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內部組織再造，並將營運體系調整為全方位面對眼鏡消費市場，擴大次品牌通路之營運規模，將以往對中低價位之眼鏡消費市場重視度不足情況改善，藉由積極面對年青及追求流行之消費者需求，擴展新營運據點或局部調整原營運據點，以求在擴大市場佔有率。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行通過「驗光師法」之共識愈來愈高，將明顯改變眼鏡零售業之經營生態，無專業技術及優質服務且以價格取勝之眼鏡零售業將勢必淘汰，一旦「驗光師法」通過對較具規模之連鎖眼鏡業，應變及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技術均較有優勢，整體環境演變對公司擴大市場規模而言，又顯露更佳之機會。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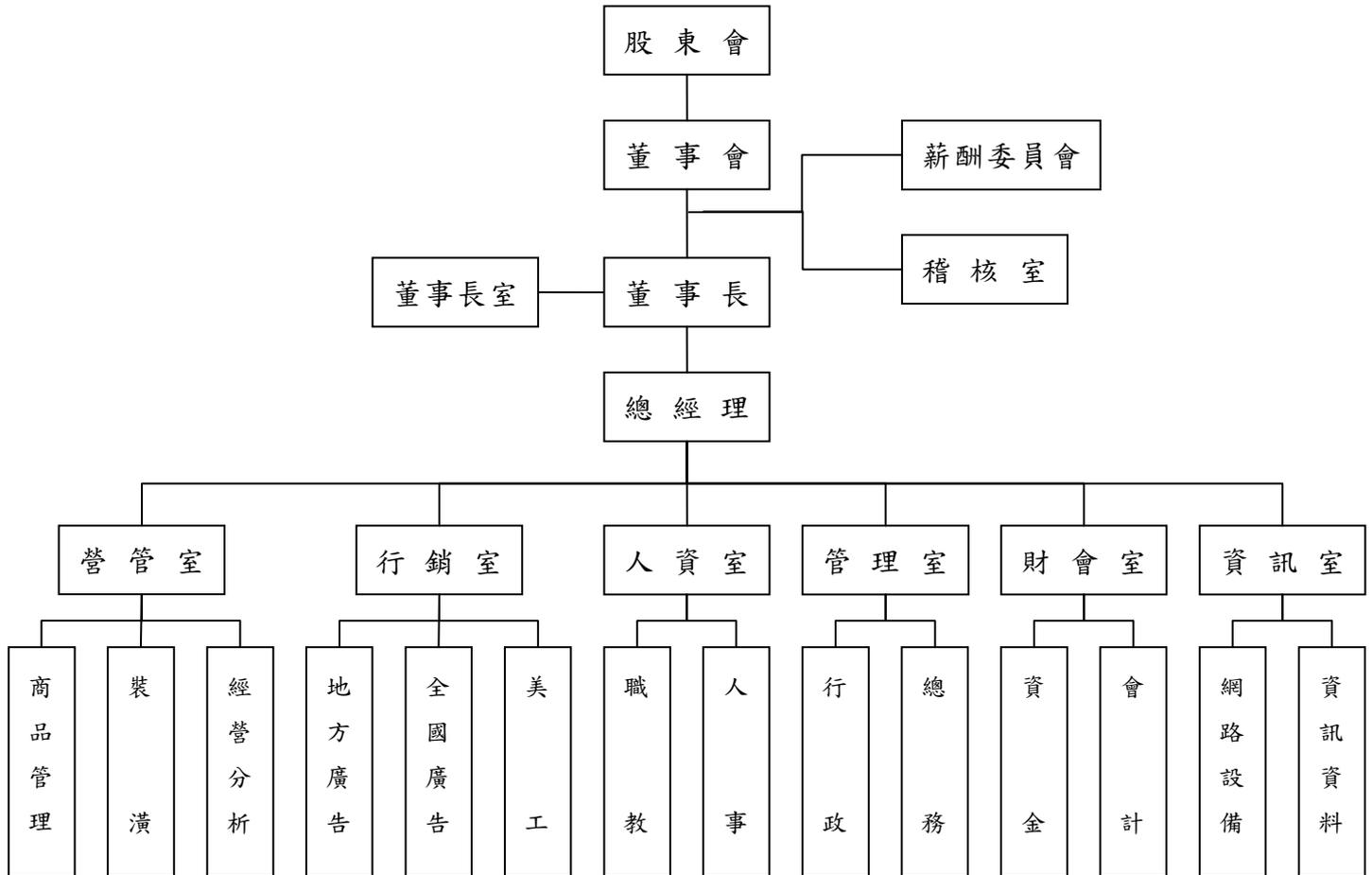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更名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階層於八十九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為主。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日期	內容
民國 78 年	十一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成立之前四年以傳真機之產銷為主，以後
	逐漸導入代理三洋無線電話及開發、製造無線電話機、無線小總機及
87 年	呼叫器等，以尋求建立完整之通信產品系列。另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而投入資金積極拓展眼鏡市場。
88 年	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眼鏡事業部陸續增加門市據點。
89 年	89 年底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91 年	辦理減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貳佰捌拾玖萬元整，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佰捌拾玖萬元整。
92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柒萬參仟肆佰元整，現金增資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柒佰零陸萬參仟肆佰元整。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柒拾萬陸仟參佰肆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肆佰柒拾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貳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柒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元整。
95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海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龍江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 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海昌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拾玖萬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Clear Idea L.L.C 因組織重整，重整為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再轉投資大陸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Clear Idea L.L.C 再轉投資大陸生物科技公司。
99 年	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70%。
100 年	增加子公司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100%。
101 年	經所設立投資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並由該公司投資之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掛牌交易。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圖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之改進及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
2. 營管室：協助分公司營運規劃及控制管理、商品採購、倉儲及銷售管理。
3. 行銷室：廣告企劃及執行、商圈規劃與實地調查、市調及商情蒐集。
4. 人資室：負責人事、職教之管理。
5. 管理室：負責總務、行政文書之管理。
6. 財會室：負責資金管理、財務調度、成本與一般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與分析、股務作業。
7. 資訊室：負責電腦主機、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101.06.27	3年	91.06.28	10,785,057	17.9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米爾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寶威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國平	兄弟
副董事長	蔡國平	101.06.27	3年	101.06.27	389,439	0.64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立大學 農業經濟博士 江蘇東方光學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上海巨盛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總經理	金可國際集團 策略投資事業群 執行長	董事長	蔡國彬	兄弟
董事	陳志賢	101.06.27	3年	101.06.27	124,000	0.20	2,396,975	3.99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寶島鐘錶(股)公司 董事長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林俊雄	101.06.27	3年	101.06.27	23,061	0.03	0	0	0	0	0	0	南亞工專纖維化工科 寶聯光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米爾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姚瑋碧	101.06.27	3年	92.02.27	5,745,025	9.56	0	0	0	0	0	0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 企業管理學碩士 永勝光學(股)公司 策略投資部主任	永勝光學(股)公司 策略投資部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溪明	101.06.27	3年	92.02.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展碩(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文鍾奇	101.06.27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101.06.27	3年	95.06.27	874,115	1.45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寶島鐘錶(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01.06.27	3年	95.06.27	2,036,972	3.39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	朋來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顧問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梁榮輝	101.06.27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所長	崇右技術學院校長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蔡國洲 27.51%、蔡國源 14.56%、蔡國彬 11.33%、蔡國田 10.11%、蔡國正 9.30%、蔡國平 8.09%、林介斌 3.60%、陳秀堂 2.34%、李淑儀 2.00%、林麗香 2.00%
智偉投資(股)公司	張智偉 10%、林文智 10%、林曾冬妹 10%、劉子瑾 10%、張筱菁 8.33%、林文惠 8.33%、劉芷呈 8.33%、呂冠葶 8.33%、張筱雯 6.67%、張文雄 6.67%、林文枝 6.67%、許筑詠 6.67%
寄生有限公司	蔡國洲 34.00%、蔡國源 18.00%、蔡國彬 14.00%、蔡國田 12.50%、蔡國正 11.50%、蔡國平 10.00%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照月 29.37%、陳劉惠鈺 24.65%、陳忠鏞 10.99%、陳奕仁 10.99%、張陳瑪蓮 6.41%、陳瑪倫 6.00%、張嘉浩 2.60%、張為宗 2.60%、陳飛帆 1.59%、陳飛翔 1.59%、陳飛燕 1.59%、張肇榮 1.59%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國彬	-	-	✓			✓				✓		✓	✓	0
蔡國平	-	-	✓	✓		✓				✓		✓	✓	0
陳志賢	-	-	✓	✓				✓	✓	✓	✓	✓	✓	0
林俊雄	-	-	✓			✓	✓	✓	✓	✓	✓	✓	✓	0
姚琇碧	-	-	✓	✓		✓	✓	✓	✓	✓	✓	✓	✓	0
蕭溪明	-	✓	✓	✓	✓	✓	✓	✓	✓	✓	✓	✓	✓	0
文鍾奇	-	✓	✓	✓	✓	✓	✓	✓	✓	✓	✓	✓	✓	0
闕子江	-	-	✓	✓		✓	✓	✓	✓	✓	✓	✓	✓	0
林文惠	-	-	✓	✓		✓	✓	✓	✓	✓	✓	✓	✓	0
梁榮輝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雄	101.07.05	23,061	0.03	0	0	0	0	南亞工專纖維化工科 寶聯光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寶聯光學(股)公司副 總經理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管室	葉智明	98.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寶島光學(股)公司 經理	寶聯光學(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行銷室	楊記生	92.08.01	0	0	0	0	0	0	復興商工美工科 金華廣告執行總監	無	無	無	無
財會室	張立微	84.11.06	10,300	0.01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 司董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寶聯光學(股)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人資室	周克倫	88.07.1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EMBA企研所 啟運通商國際(股)公 司財務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	曾威愷	100.04.01	15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金系 永慶房仲(股)公司總 經理室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室	李正中	102.04.08	0	0	0	0	0	0	鹿港高中 寶島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本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註14) 本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副董事長	蔡國平																
董事	陳志賢																
董事	林復雄	0	0	1,655	132	0.5	1,222	108	0	0	0	0	0	0	0.87	0.87	無
董事	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瑋碧																
獨立董事	蕭溪明																
獨立董事	文鍾奇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蔡國彬、蔡國平 林俊雄、陳志賢 姚瑋碧、蕭溪明 文鍾奇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註 14：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闕子江	0	0	551	551	60	60	0.17	0.17	無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文惠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文雄(註10)									
監察人	梁榮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闕子江、林文惠 梁榮輝、張文雄(註10)	闕子江、林文惠 梁榮輝、張文雄(註1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闕子江、林文惠 梁榮輝、張文雄(註10)	闕子江、林文惠 梁榮輝、張文雄(註10)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 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 102年7月8日改派法人代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註1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林俊雄	2,962	2,962	175	175	547	547	0	0	0	0	1.03	1.0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葉智明																	
副總經理	張立徽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	林俊雄、葉智明 張立徽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12：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俊雄	無配發股票紅利	所列經理人 未參與配發員工紅利	0	0
	行銷室	楊記生				
	營管室	葉智明				
	財會室	張立徽				
	人資室	周克倫				
	稽核室	曾威愷				
	管理室	李正中				

\* 本公司102年度取得101年度所分配盈餘只配發現金紅利，且上列經理人均不參與分配員工紅利。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30%	1.30%	0.87%	0.87%
監察人	0.20%	0.20%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1%	0.71%	1.03%	1.03%

(2) 變動分析：除監察人因102年度稅後純益較101年度增加，故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降低外，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變動主要係因支薪人數變動所致。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監事除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外，並未領有其他酬金。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依九十二年股東會通過提議每次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支付董監事車馬費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若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而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同一天開會時，其車馬費加計百分之五十給予；在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辦理，「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天數及是否對銀行擔保依比例支付。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底薪、職務加給及獎金，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及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獲利狀況予以給薪。
-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成正向關係。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5	0	100	
副董事長	蔡國平	5	0	100	
董事	陳志賢	5	0	100	
董事	林俊雄	5	0	100	
董事	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琇碧	5	0	100	
獨立董事	蕭溪明	5	0	10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使投資人便於取得本公司包含財務報表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擬於 103 年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以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闕子江	5	100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林文惠	2	100	102 年 7 月 8 日新任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張文雄	3	100	舊任
監察人	梁榮輝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如有需要，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會透過電話、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會計師於查核時如有需要，亦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供監察人參考，此外，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處理股東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依股務代理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p> <p>轉投資事業處理依「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每年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服務專線，處理相關之問題</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股東</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實際之報酬。</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等辦法，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與規範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度旅遊、旅遊津貼、婚喪喜慶之補助金等，確保員工權益，讓員工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li> <li>2. 僱員關懷：並辦理各類福利措施如：生育及結婚補助、績優員工年度旅遊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自主學習，公司更以愛心為出發點多面向關懷員工學習成長議題。</li> <li>3. 投資者關係：每月公佈營收狀況，並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問問題。</li> <li>4. 供應商關係：公司經營理念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故長期即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之關係。</li> <li>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li> <li>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監察人依業務所需進修。</li> <li>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li> <li>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li> <li>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li> </o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3年4月30 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溪明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	✓	✓	✓	✓	✓	✓	✓	✓	✓	✓	0	
其它	余遠琪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及報酬進行合理之評估。至102年底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所組成。其職責如下：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5日至104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召集人	蕭溪明	2	0	100	
委員	文鍾奇	2	0	100	
委員	余遠琪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公司尚在評估當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眼鏡零售業，並無實際製造，但為發展永續環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採行以下作業及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紙類回收再利用及資源回收。</li> <li>2. 宣導垃圾分類與減量。</li> <li>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li> <li>4. 成立電子文管中心，採線上簽核文件，減少紙本使用，期望達到無紙化的綠能辦公環境。</li> </ol> <p>(三)(四) 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作為，定期檢視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狀況。</li> <li>2. 門市及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li> <li>3. 以門市經理及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之情形。</li> </ol>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二) 為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定期講授有關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其他與員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p> <p>(三) 本公司定期發行員工刊物，並舉辦餐會及部門會議，以針對各項議題進行交流，並設有董事長信箱，邀請員工表達意見。</p> <p>(四) 設置0800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針對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改善與追蹤。</p> <p>(五) 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等措施。</p> <p>(六) 1. 為獎勵孝行，寶島眼鏡提供行政院孝行獎得主免費配鏡服務，一方面提供社會關懷，一方面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 2. 捐贈一實習商店供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讓有志於從事眼鏡業的學生瞭解眼鏡通路的环境與商品，縮短產學間的落差，提高相關科系同學的就業率。</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針對公司治理與財務資訊等進行更明確及時之揭露，惟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製。</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歷年活動大記事如下附註一所示。</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於102年度通過優良服務GSP認證。</p>		

附註一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紀事	
年份	活動內容
1989	贊助大專院校迎新活動。
1992	協助推動「加強各級學校誠實教育專案」，獲頒教育部感謝牌。
1997	配合北市府辦理「台北銀髮新故鄉」之老人生活指南活動，獲頒獎牌乙只。
1998	<p>參與 1998 快樂資助人護照，由台灣世界展望會頒發「企業公益楷模」獎牌。</p> <p>資助由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舉辦「淨化心靈贈書活動」，鼓勵莘莘學子向上。</p>
2003	<p>捐贈護目鏡予長庚醫院，提升其醫療服務品質。</p> <p>獲屏東基督教醫院頒發感謝狀，於 SARS 期間捐贈醫療物資，嘉惠醫護人員。</p>
2007	贊助第三屆 2007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暨原住民族博覽嘉年華會』經費。
2008	<p>捐贈一間實習商店於中山醫學大學校內，提供學生上課與實習之用。</p> <p>響應四川賑災活動，發起內部捐款、捐血活動。</p>
2009	<p>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p> <p>參加中山醫學大學就業博覽會徵才，響應政府提高就業率，並獲得學校感謝狀。</p> <p>「八八水災」影響台灣甚鉅，公司捐贈慈濟慈善機構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藉此幫助中南部地區災民。各分公司也紛紛響應，發起愛心募捐活動，包括募款及物資，響應賑災行列。</p>

## 寶島眼鏡公益活動大紀事

2010	響應內政部孝行獎得主捐贈活動，並獲頒感謝狀。
	支持國際醫療組織「ORBIS」全球防盲救盲行動，並獲頒感謝狀。
2011	捐贈雲林縣國小圖書館藏書，並獲頒感謝狀乙只。
	寶島眼鏡與內政部合作，舉辦『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提供免費配鏡公益活動。
2012	提供『公益醫療義診服務活動』於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民小學，獲頒感謝狀乙只。
	協助台東長庚醫院台東大武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2013	協助嘉義長庚醫院台東池上鄉醫療服務-提供視力檢測等義診項目。
	協助花蓮捐血中心台東捐血站捐血活動。
	2013 年『寶島有 eye 視界美好』關懷清寒學子，捐贈 2000 付眼鏡給衛生福利部，協助清寒學子免費配鏡。
	內部發起愛心捐書至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閱讀分享計劃』獲頒感謝狀乙只。
	捐款國際醫療組織「ORBIS」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為救盲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四) 本公司為使財務報導忠實反映營運成果，訂有財務報表編製作業流程，並由內部稽核針對潛在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進行查核，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則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公司尚在評估當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國 彬



簽章

總經理：林 俊 雄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2年 03月 20日	1. 決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提請決議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102年股東常會公決。
	3. 有關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101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102年4月30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4.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2年股東常會公決。
	5.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2年股東常會公決。
	6.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2年股東常會公決。
	7.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8. 融資額度續約案。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3.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2年6月8日 2.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 102年9月6日 3.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2年8月1日。
	9. 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案。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2年 03月 20日	10.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102年股東常會。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102年4月16日至4月26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2.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3.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2年 05月 09日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擬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3. 提請決議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102年股東常會公決。
	4. 提請決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5.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6.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2年 06月 26日	1. 訂定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102年7月31日至102年8月4日為停止過戶日，102年8月4日為配息權利基準日，並已於102年8月23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2. 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案。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2年 06月 26日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3年股東常會公決。
	4.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3年股東常會公決。
	5. 人員晉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後照案執行。
	6.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7.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8.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2年 08月 13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3. 新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4. 新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新訂之作業程序運作。
	5.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6.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2年 11月 12日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2. 提請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執行。
	3.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4. 通過薪酬委員會102年年終獎金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辦理。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2年 11月 12日	5. 融資額度申請案。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陸千萬 2.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
	6. 修正本公司「銷售循環」部分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7. 修正本公司「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辦法運作。
	8. 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案。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9.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103年 03月 27日	1. 決議本公司103年度營運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年度營運計畫進行。
	2. 決議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103年股東常會公決。
	3. 有關10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通過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後於102年年報內公佈聲明書內容，並於103年3月31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提請103年股東常會公決。
	5.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3年 03月 27日	6. 融資額度續約案。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2.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額度新台幣伍仟萬 3.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額度新台幣壹億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額度新台幣陸仟萬 5. 玉山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柒仟萬)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額度續約時間： 1. 合作金庫汐止分行： 103年6月16日 2. 新光銀行民生分行： 103年8月29日 3.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104年1月16日。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 103年7月29日。 5. 玉山商業銀行： 103年9月3日。
	7. 轉投資事業盈餘轉增資案。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已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8. 轉投資事業修正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正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寶歲光學科技股分有限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修訂後之章程運作。
	9. 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案。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寶歲光學科技股分有限公司進行現金增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現金增資程序由寶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10.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依所訂定103年4月15日至4月25日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受理處所為本公司，執行股東提案事項。
	12.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3年 05月 13日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擬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建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辦理。
	3. 提請決議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103年股東常會公決。
	4. 提請決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完成執行公告及申報作業。
	5. 關係人交易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執行，報請董事會通過。
	6. 營業所設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設立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7. 營業所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異動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8. 營業所註銷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依註銷營業所程序進行運作完成。
	9.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運作，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 2. 股東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02年 06月 26日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相關規定對外公布各項決算表冊內容。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案。 (1) 現金股利 216,215,633 元 (2) 每股配發 3.6 元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2 年 7 月 31 日至 102 年 8 月 4 日為停止過戶日，102 年 8 月 4 日為配息權利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充分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通過後，已公佈施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	林安惠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 2.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之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3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國平	0	0	0	0
董 事	陳志賢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俊雄	0	0	0	0
董 事	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琇碧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文鍾奇	0	0	0	0
監察人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33,000)	(650,000)	(57,000)	(325,000)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0	0	0	0
監察人	梁榮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立徽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智明	0	0	0	0
協理	李正中	0	0	0	0
人資長	周克倫	0	0	0	0
經理	曾威愷	0	0	0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彬	10,785,057	17.95%	0	0	0	0	無	無	
寄生(有)公司 代表人：姚琇碧	5,745,025	9.56%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富達中國特別情 境公司投資專戶	4,176,000	6.95%	0	0	0	0	無	無	
陳志勇	3,204,558	5.33%	0	0	0	0	張陳瑪蓮	兄妹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124,000	0.20%	0	0	無	無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2,036,972	3.39%	0	0	0	0	無	無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267,750	0.44%	0	0	陳志勇	兄妹	
匯豐託管老虎全球投資有 限合夥投資專戶	1,673,000	2.78%	0	0	0	0	無	無	
元大寶來多福基金專戶	1,630,000	2.71%	0	0	0	0	無	無	
蔡國洲	1,335,964	2.22%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利徠光學(股)公司	6,645,125	14.25	0	0	6,645,125	14.25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1,400,000	100.00	0	0	1,400,000	100.00
寶歲光學(股)公司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0,000	100.00	0	0	3,700,000	100.00
管家婆科技(股)公司	267,713	1.06	0	0	267,713	1.06
彩輝科技(股)公司	1,305,000	1.92	0	0	1,305,000	1.92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	14.81	5,346,438	13.37	11,271,438	28.18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8.11.09	NT\$10	8,000	80,000	4,000	40,000	現 金	無	註1
79.04.09	NT\$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2
80.07.25	NT\$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3
83.11.16	NT\$12	36,000	36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4
85.11.14	NT\$15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52,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	無	註5
86.08.26	NT\$10	41,800	418,000	41,800	418,000	盈餘轉增資 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00	無	註6
87.09.03	NT\$10	58,520	585,200	45,980	45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800	無	註7
89.08.07	NT\$10	58,520	585,200	50,578	505,780	盈餘轉增資 33,2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32	無	註8
91.10.22	NT\$10	25,289	252,890	25,289	252,890	減資 252,890	無	註9
92.01.17	NT\$10	85,000	850,000	40,289	402,89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10
92.10.17	NT\$10	85,000	850,000	47,706	477,063	現金增資 50,000 盈餘轉增資 24,173	無	註11
93.09.15	NT\$10	85,000	850,000	52,477	524,770	盈餘轉增資 47,707	無	註12
94.09.06	NT\$10	85,000	850,000	57,200	571,999	盈餘轉增資 47,229	無	註13
97.09.02	NT\$10	85,000	850,000	60,060	600,599	盈餘轉增資 28,600	無	註14

註1：經濟部 78.11.09 經(78)商 133073 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 79.04.09 經(79)商 105646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80.07.25 經(80)商 113748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管會 83.08.26(83)台財證(一)第 32443 號函，經濟部 83.12.23 經(83)商 117944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管會 85.07.18(85)台財證(一)第 41638 號函，經濟部 85.11.14 經(85)商字第 118467 號。

註6：財政部證期會 86.07.04(86)台財證(一)第 52412 號函，經濟部 86.08.26 經(86)商字第 116335 號。

註7：財政部證期會 87.07.17(87)台財證(一)第 59606 號函，經濟部 87.09.03 經(87)商字第 087125769 號。

註8：財政部證期會 89.07.13(89)台財證(一)第 59968 號函，經濟部 89.09.04 經(89)商字第 089132490 號。

註9：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1.10.22 經授商字第 09101414580 號。

註10：財政部證期會 91.09.2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6865 號函，經濟部 92.01.17 經授商字第 09201018760 號。

註11：財政部證期會 92.07.0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8 號函，財政部證期會 92.0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77 號函，經濟部 92.10.17 經授中字第 09232798930 號。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5 號函，經濟部 93.09.15 經授商字第 09301168070 號。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41 號函，經濟部 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2760 號。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794 號函，經濟部 97.09.02 經授商字第 09701225520 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59,898	-	60,059,898	24,940,102	85,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公司 法人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2	34	3	4,285	25	4,359
持有股數	0	3,259,668	20,494,922	11,373	26,084,838	10,209,097	60,059,898
持股比例	0	5.43%	34.12%	0.02%	43.43%	17.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04	406,197	0.68%
1,000 至 5,000	1,792	3,388,578	5.64%
5,001 至 10,000	216	1,720,375	2.86%
10,001 至 15,000	64	811,306	1.35%
15,001 至 20,000	28	516,218	0.86%
20,001 至 30,000	40	1,017,818	1.70%
30,001 至 40,000	21	735,459	1.22%
40,001 至 50,000	13	583,554	0.97%
50,001 至 100,000	24	1,689,694	2.81%
100,001 至 200,000	20	2,922,622	4.87%
200,001 至 400,000	19	5,295,895	8.82%
400,001 至 600,000	1	450,000	0.75%
600,001 至 800,000	3	1,875,572	3.1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24,115	4.54%
1,000,001 以上	11	35,922,495	59.81%
合 計	4,359	60,059,898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富投資(股)公司		10,785,057	17.95%
寄生(有)公司		5,745,025	9.56%
大通託管富達中國特別情境公司投資專戶		4,176,000	6.95%
陳志勇		3,204,558	5.33%
陳劉惠鈺		2,396,975	3.99%
智偉投資(股)公司		2,036,972	3.39%
張陳瑪蓮		1,773,522	2.95%
匯豐託管老虎全球投資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1,673,000	2.78%
元大寶來多福基金專戶		1,630,000	2.71%
蔡國洲		1,335,964	2.22%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9)
	每股市價	最高		95.40	123.50
(註1)	最低		65.70	75.60	101.50
	平均		80.79	98.53	109.5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16	32.89	34.78
(註2)	分配後		23.5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59,898	60,059,898	60,059,898
	(註3)	調整前	5.42	5.94	1.62
		調整後	5.4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0	4.20(註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91	16.59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6)		22.44	23.46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46	4.26	尚未分配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經會計師核閱

註 10：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2.103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以一〇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其中 252,251,572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4,200 元。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NTD2,573,996 元，董監事酬勞 NTD2,573,996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	2,206,282	2,206,282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2,206,282	2,206,282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度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鏡架及鏡片驗光配鏡服務、隱形眼鏡及藥水之買賣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眼鏡	2,158,335	100.00	2,221,903	100.00	594,131	100.00

#####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鏡框：光學鏡框及太陽眼鏡。
- B.鏡片：近視、散光、遠視、漸近多焦點及太陽鏡片。
- C.隱形眼鏡：長戴式、拋棄式、散光、角膜變色。
- D.藥水：多功能保養液、雙氧藥水、生理食鹽水、酵素液、人工淚液潤濕液及去蛋白片。
- E.複合式商品：蘇打水、視力保健商品
- F.服務項目：驗光配鏡服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無。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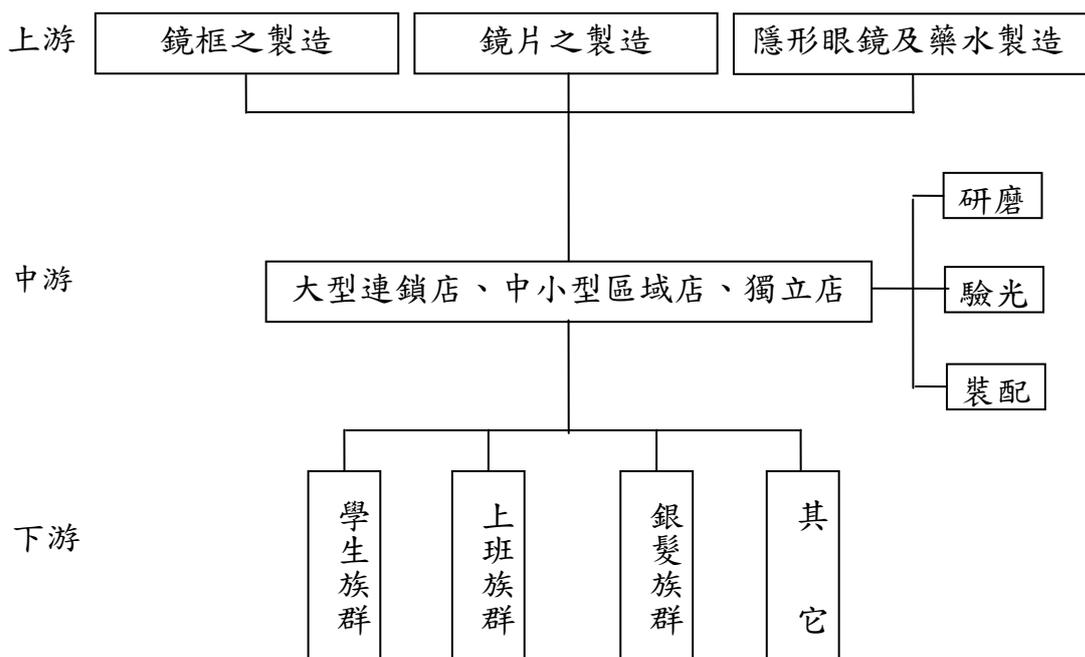
台灣眼鏡業的發展，大約在日據時代開始有雛形，早期台灣眼鏡業的商品及技術大多仰賴日本，時至今日，日本廠商仍然佔有國內市場的一大部分。近年來，歐美廠商也帶進了技術及流行商品，促使台灣眼鏡業的蓬勃發展，眼鏡零售業早期是和鐘錶一起銷售，二十多年前才開始分家，往專業的領域發展。

眼鏡零售的鼻祖是得恩堂眼鏡，眼鏡零售業的黃金時期與台灣經濟起飛期相同，1984-1994 年眼鏡連鎖有爆炸性的成長，也在這一段期間，連鎖眼鏡店大行其道，造就了今天台灣眼鏡市場的活絡，連鎖體系的後起之秀，「寶島眼鏡」在近年來取得龍頭地位，直營及策略聯盟店超過三百九十多家，排名第二「小林眼鏡」約有二百二十多家，排名第三「仁愛眼鏡」則約有一百一十多家，排名第四「得恩堂眼鏡」約有九十多家，排名第五「大學光眼鏡」亦約有七十多家，排名第六「上光眼鏡」約有六十多家，排名第七「年青人眼鏡」約有五十多家，其他連鎖為中小型連鎖，家數多在五十家以下，眼鏡零售年銷售值約為 170-190 億元。目前估計全台販賣眼鏡店數約有 5,000 家左右，其中約 1,175 家店乃以連鎖店、量販店等十家店以上之中大型規模方式經營，餘約 3,825 家屬於地方連鎖店及單店。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眼鏡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是指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等製造商。鏡框製造商以眾多小廠為主，鏡片製造商主要以國外大廠蔡司、NIKON、HOYA、AO、SEIKO 等為主，國內廠商有冠柏、視亨等，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多以國外知名大廠為主，包括 Johnson&Johnson、博士倫、視康等，藥水廠商則以眾多小廠為主要。中游包括大型知名連鎖店及中小型區域店或獨立店。眼鏡則供給下游一般消費者，包括學生族、上班族及需要老花眼鏡的銀髮族等。寶島光學科技公司係屬於中游之大型連鎖店通路商。

眼鏡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店並存

由於產業發展已趨成熟，各廠家莫不以水平及垂直整合方式增加市場占有率，抑或是強調自己本身的特色、服務品質等以立足市場。因此，以大型連鎖店及具特色的小型連鎖或區域獨立店乃是二大發展趨勢。

### B. 總體家數的減少

預估台灣地區眼鏡市場總值約在新台幣 170~190 億元左右，有 5,000 多家眼鏡店在競爭，近年來連鎖體系的形成，對於非連鎖體系的單店造成重大的影響，未來單店的數量應會降至合理的程度。以澳洲為例，全國約有 2,000 萬人口，眼鏡產業總市值約在新台幣 150 億元左右，只有 1,800 家左右的眼鏡店在分食市場；但台灣目前卻有 5,000 多家，在綜合考量二地經營環境差異點外，加上國內前幾大連鎖店均有急速展店的計劃，預估台灣未來合理的家數應在 4,000 家以下。

### C. 顧客層分割趨勢及流行配件市場興起

近年來眼鏡的消費和其他流行商品一樣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以前顧客群同質性大量消費的行為已逐漸轉變為多樣性、具特色的消費，尤以年輕人領導市場的消費

習性，使個性化的商品大行其道，年輕人已把功能性的眼鏡帶入流行配件的市場當中，因而使得眼鏡成為主要的流行配件之一，這可由近年來服飾流行品牌大舉介入配件市場的趨勢可看出，例如 BURBERRY、PRADA、VERSACE、VOGUE、D&G..... 等等。

#### D.國際化趨勢

由於台灣市場已發展到相當成熟的階段，尤其對於大型連鎖店會造成極大的困擾，因此國際化的腳步乃勢在必行。近幾年歐美眼鏡大廠積極向國外市場擴張暨整合，亦可充分說明本產業已由以前區域型、封閉型的市場陸續走向國際化整合趨勢。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眼鏡業基本上有四大產品類別，包括鏡框、鏡片、隱形眼鏡及藥水，產品發展趨勢是朝輕、薄、短、小，目前主流產品板框、複合框+水鑽、超輕超薄鏡片及拋棄式隱形眼鏡，產品來源多數為進口，台灣本地廠商僅能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所以同業之間競爭基礎在同一起點，競爭利基完全掌握在採購人員之議價及選材能力，以及整個銷售通路的佈建及管理能力。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透過專業之驗光及配鏡，並結合世界知名商品供應商提供之多樣化商品及流行趨勢，給予前來寶島眼鏡消費之顧客提供優於同業之服務。本集團每年固定提撥前一年度實際營業額之千分之三做為教育訓練費用，設立分公司從業人員晉升管理辦法，培訓企業師資，將所有員工分等分級，實施一系列之教育訓練（包括專業技術及經營管理知識），並定期舉辦檢定；經由以上各階段之培訓，使得員工均有完善的制度與升遷管道，並使得消費者前來寶島眼鏡消費，均能獲得最大的滿意與消費保障，是一般同業所不及的。

#### (2)研究發展

因本集團為專營眼鏡服務業，未再設立專責部門從事研究發展。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A.深耕顧客經營

- a.全力開發年輕市場，運用媒體廣告及店面裝潢年輕化，使店面營造活潑新氣氛。
- b.原有主力客戶的上班族及較高位層級顧客以舊顧客活動來定期連繫吸引再次消費機會。
- c.善用差異包裝或獨賣商品，增加顧客物超所值之感受，吸引其來店消費。

##### B.檢討營運績效差之分公司

營業不佳之店點，經檢討之後，可以遷點或更換銷售策略，如無經營效益亦可

結束再利用人力、商品及設備加強其他分公司之營運。

#### C.人員管理

- a.重視人效善用激勵措施，激發個人潛力及創造業績。
- b.重視團隊合作，以分公司為單位，整體績效著重於獲利表現。
- c.加強對人員之管理，針對精神士氣及服裝儀容之標準提高，使顧客來店消費有好感。
- d.提昇人員對廣告活動之配合，促使活動目的之達成性高。

#### D.商品策略

- a.集中商品系列，以大量合理取得優勢供應價格。
- b.重視庫存管理控制店面商品擺設數量，週轉率掌握至每年 2-3 次之間。
- c.開發學生市場並維持合理利潤，商品並以適當包裝迎合消費顧客期望。
- d.加強銷售工具、展示品、海報、標示以增加商品賣點。
- e.要求廠商保證商品進貨成本與同業成本保持一定價差，維持銷售價格之競爭力。

#### E.行銷策略

- a.以年青定位為主，維繫舊客戶為輔。
- b.定額行銷廣告預算，提高客戶來店消費機率。
- c.結合廣告、商品及營運管理發揮創意，創造有別於其他同業之行銷訊息。

### (2)長期計劃

#### A.善用顧客資源、創造邊際效益

運用累積多年之客戶資料庫，搭配適當銷售策略，結合多樣商品，創造衍生銷售效益。

#### B.提高市場佔有率

藉由不斷擴展銷售據點，提高銷售金額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競爭同業之距離，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使獲利能力更上層樓。

#### C.向上游垂直整合

為使集團獲利極大化，積極向上游品牌代理及製造領域整合，使眼鏡產銷體系密切結合，引領商品流行。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為門市銷售服務連鎖，主要商品均以內銷為主。

#### 2.市場佔有率

以眼鏡業市場一年需求量而言，一般眼鏡大約為 145~155 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大約為 25~35 億元，總量大約為 170~190 億元，本集團前三年之營業額，每年大約在 20-22 億元之間，加計策略聯盟店總計佔市場總量的 20%。以全國眼鏡家數而言，連鎖店家數和單店家數和大約有 5,000 家左右，目前本集團家數規模已達 237 家，佔全國總家數大約 5% 左右，若加計策略聯盟店 160 家左右，財務規模達 397 家左右，佔有率達 8%，未來還有展店的計畫，增加市場的佔有率。其他較具規模的眼鏡連鎖業家數，小林眼鏡約 226 家、仁愛眼鏡約 110 家、得恩堂眼鏡約 99 家、大學光眼鏡約 71 家、上光眼鏡約 66 家、年青人眼鏡約 57 家。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 a.供給面

就供給面而言，鏡片、鏡架、隱形眼鏡及藥水等原材料的製造技術成熟，廠商偏佈全球，鏡片、隱形眼鏡市場由於較注重品質，故大多為歐美日知名大廠所盤據；而在鏡架及藥水市場上，則為大小廠彼此林立。在供應面可說是穩定及不虞匱乏的狀況下，不易發生有囤積存貨造成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情事發生；惟若國際大廠挾強勢品牌進入銷售通路時，其通常擁有較強談判力，而造成下游通路商毛利相對被壓縮。

###### b.需求面

就需求面而言，全世界配戴眼鏡人口數一直都呈現穩定緩慢成長趨勢。以台灣市場來看，人口數約 2,300 萬人，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統計，全台近視人口約佔 50%，約近 1,150 萬人，而國、高中學齡近視已高達 70% 以上，此年齡層亦是汰換率最高、需求最多之消費層，平均每人每 18 個月會更換一付眼鏡，此近視人口也以每年 1~2% 正數成長。

#####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集團為專業銷售眼鏡之連鎖店通路業，其品牌知名度高、形象良好，連鎖店家數（直營店與策略聯盟店）全台逾 397 家，代理之品牌皆為國際知名廠商之眼鏡，無論就行銷通路規模、品牌知名度、代理商品內容來看，可為台灣同業中最具規模

者。本集團為了因應未來本行業大者恆大、眼鏡低價化及逐漸成為流行商品之趨勢，亦積極調整其擴店策略、行銷手法、商品內容及加強人才培訓，預期在國內景氣逐步復甦及集團經營階層整體努力下，其未來成長潛力仍不可忽視。

#### 4. 競爭利基

##### A. 穩定成長之市場規模

在台灣目前已是市場的連鎖眼鏡業龍頭，維持一定之市場佔有率，雖然台灣的整體眼鏡零售市場並不大，但是個穩定的利基市場，也是民生消費品，台灣是亞洲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眼鏡消費大國，在台灣穩定的經濟發展及近視人口穩定成長之下，未來仍有成長的空間。

##### B. 資源整合

本集團在台灣的眼鏡零售據點達 237 家，分佈在台灣各地，相較其他同業可產生資源共享效益如下：

###### a. 規模採購：

採購量在全台灣是最大的，可以直接要求物流採購商與原廠直接交易，另一個採購上的優勢在於「自創品牌」，自創品牌可降低品牌在市場上的價格壓力，提供消費者更為物美價廉之商品。

###### b. 行銷：

市場佔有率的提昇，有賴於行銷專案的成功與否，也因為高市佔率使集團在行銷預算上較其他競爭對手有相當的優勢。

###### c. 後勤支援：

本集團的後勤支援單位因已達經濟規模，將可支持的零售據點擴展而不會大幅增加營運管理費用。

##### C. 員工素質

經多年培養之優秀人才，在業界都是最高素質的光學人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大部份來自於人才的優秀與否，優秀的人力資源可長期性的維持競爭優勢，集團在員工的教育訓練上每年投入大筆的經費，以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消費群成長率穩定，未來將繼續增加。
- b. 現有環境及科技發展將持續造成視力患者。

- c.產品已從純功能性轉變成流行性，每人擁有眼鏡支數增加。
- d.知名品牌商品整體行銷策略，吸引消費。

B.不利因素：

- a.部份非專業之連鎖體系陸續展店，以價格取代服務品質。
- b.光學技術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 c.市場需求以流行取勝，導致商品淘汰率加快，造成庫存增加。
- d.雷射手術技術逐漸突破，近視族多一矯正方法。

C.因應對策：

- a.提高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做好產品的市場區隔。
- b.進行供應鏈整合，快速提供消費者流行之產品資訊。
- c 現代化經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眼鏡產品主要功能在於協助個人矯正視力，除此功能外，受惠於流行風潮，眼鏡已成為裝飾造型重要配件，不再侷限於視力不佳之專屬品。本集團皆透過物流採購商供應前述商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集團直營與策略聯盟之主要商品，大部分透過物流採購供應商整合進行商品採購協商後，由物流採購供應商向上游原始供應商購貨及物流運送，原始供應商皆屬多年合作之對象，供貨情形良好。

茲將主要供應商彙示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鏡架	固德威、清眼堂、天仁、金明亮	良好
鏡片	趨勢、朝日、寶利徠、雅基利	良好
隱形眼鏡	嬌生、博士倫、精華、永勝	良好
藥水	大昌華嘉、視全、永勝、基昌	良好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1年				102年				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寶聯	649,862	73	關係人	寶聯	691,777	74	關係人	寶聯	196,527	75	關係人
	其他	241,820	27		其他	242,993	26		其他	66,485	25	
	進貨淨額	891,682	100		進貨淨額	934,770	100		進貨淨額	263,012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由於銷售客層主要係為個人消費，單一客戶佔銷貨金額比例微小，故無主要銷售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並無生產部門，故無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眼鏡	4,163,698	2,158,335	0	0	4,128,234	2,221,903	0	0

三、從業員工

102年4月30日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年 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928	916	989
	間接人員	0	0	0
	直接人員	0	0	0
	合計	928	916	989
平均年歲		35.02	36.02	34.99
平均服務年資		5.36	6.35	6.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212	263	287
	高 中	664	602	627
	高中以下	52	51	75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集團係屬眼鏡零售業，並無污染排放情形，故無環境保護相關許可證申領、費用繳納、設備投資與人員設立之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本集團因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五、勞資關係：

##### 1.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福利措施計有生日、婚喪、喜慶及教育之補助，年節送禮，團體活動、登山健行及年度旅遊等活動，並於 84.3.16.經台北縣勞工局 84 北府勞四字第 9091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等。
- 2.本集團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對眼鏡專業技術之維護及提昇，各部室並對各自專業之領域透過不定期之課程直接派員進修。
- 3.本集團 102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5	260	1,040	227
2. 專業職能訓練	24	2,060	14,420	1,081
3. 經營管理課程	7	740	11,840	2,120
4. 法規宣導暨教育訓練	10	30	180	33
總計	56	3,090	27,480	3,461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已於 83.7.20.經台北縣勞工局 83 北府二字第 24864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基金，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自 95 年 7 月開始配合政府實施新制退休制度，本集團員工已全面選擇新制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由於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A.加強塑造勞資倫理觀念。

B.建立開朗、進取、溝通及申訴管道。

C.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D.推動、建立透明及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因本集團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本集團勞資關係良好，自成立迄今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影響公司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標章授權合約	寶聯光學(股)公司	90.07.01~107.05.02	【寶島 FORMOSA 及圖】 授權予本公司使用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經會計師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790,095	862,053	1,011,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46,235	168,743	171,461
無形資產		-	-	-	4,719	8,061	7,444
其他資產(註2)		-	-	-	1,515,750	1,870,054	1,949,799
資產總額		-	-	-	2,456,799	2,908,911	3,139,7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531,022	566,032	661,411
	分配後	-	-	-	747,238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	-	-	294,564	367,681	389,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825,586	933,713	1,050,614
	分配後	-	-	-	1,041,802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631,213	1,975,198	2,089,138
股本		-	-	-	600,599	600,599	600,599
資本公積		-	-	-	316,512	476,492	496,7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714,601	855,952	953,067
	分配後	-	-	-	498,385	註6	註6
其他權益		-	-	-	(499)	42,155	38,6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631,213	1,975,198	2,089,138
	分配後	-	-	-	1,414,997	註6	註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2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二)、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700,777	685,5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34,254	158,471	-
無形資產		-	-	-	4,712	8,057	-
其他資產(註2)		-	-	-	1,593,879	2,026,976	-
資產總額		-	-	-	2,433,622	2,879,02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509,235	538,140	-
	分配後	-	-	-	725,451	註6	-
非流動負債		-	-	-	293,174	365,69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802,409	903,830	-
	分配後	-	-	-	1,018,625	註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631,213	1,975,198	-
股本		-	-	-	600,599	600,599	-
資本公積		-	-	-	316,512	476,49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714,601	855,952	-
	分配後	-	-	-	498,385	註6	-
其他權益		-	-	-	(499)	42,155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631,213	1,975,198	-
	分配後	-	-	-	1,414,997	註6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2年度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02,550	662,902	614,959	707,243	-
基金及投資		623,042	736,220	1,026,433	1,436,270	-
固定資產(註2)		86,451	75,597	68,733	66,404	-
無形資產		0	0	0	0	-
其他資產		214,445	218,732	221,056	220,547	-
資產總額		1,526,488	1,693,451	1,931,181	2,430,46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9,732	432,641	435,590	500,336	-
	分配後	499,852	564,772	591,746	716,552	-
長期負債		0	0	0	0	-
其他負債		211,586	235,201	270,052	294,67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1,318	667,842	705,642	795,012	-
	分配後	711,438	799,973	861,798	1,011,228	-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
資本公積		103,648	114,191	95,293	425,99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751	368,302	461,306	613,484	-
	分配後	137,631	236,171	305,150	397,268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6,113)	(15,953)	(4,785)	(1,05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00)	(38,180)	76,483	559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215)	(3,350)	(3,357)	(4,123)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35,170	1,025,609	1,225,539	1,635,452	-
	分配後	815,050	893,478	1,069,383	1,419,236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697,405	788,832	751,478	796,561	-
基金及投資		531,683	642,490	908,121	1,353,043	-
固定資產(註2)		88,100	82,823	76,930	73,253	-
無形資產		0	0	0	0	-
其他資產		219,306	225,947	232,403	230,654	-
資產總額		1,536,494	1,740,092	1,968,932	2,453,51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7,538	473,249	471,360	521,993	-
	分配後	507,658	605,380	627,516	738,209	-
長期負債		0	0	0	0	-
其他負債		213,786	237,401	272,033	296,06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1,324	710,650	743,393	818,059	-
	分配後	721,444	842,781	899,549	1,034,275	-
股本		600,599	600,599	600,599	600,599	-
資本公積		103,648	114,191	95,293	425,99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751	368,302	461,306	613,484	-
	分配後	137,631	236,171	305,150	397,268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6,113)	(15,953)	(4,785)	(1,05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00)	(38,180)	76,483	559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215)	(3,350)	(3,357)	(4,123)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35,170	1,029,442	1,225,539	1,635,452	-
	分配後	815,050	897,311	1,069,383	1,419,236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經會計師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2,158,335	2,221,903	594,131
營業毛利	-	-	-	1,277,556	1,352,023	353,107
營業損益	-	-	-	123,580	118,325	42,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73,016	314,984	74,272
稅前淨利	-	-	-	396,596	433,309	116,8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325,592	356,963	97,1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	325,592	356,963	97,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73,149)	43,258	(3,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2,443	400,221	93,6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25,592	356,963	97,1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252,443	400,221	93,6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5.42	5.94	1.6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六)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2,063,874	2,128,812	-
營業毛利	-	-	-	1,233,205	1,303,928	-
營業損益	-	-	-	136,541	130,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60,041	302,651	-
稅前淨利	-	-	-	396,582	433,33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325,592	356,96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	325,592	356,9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73,149)	43,2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2,443	400,221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25,592	356,96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252,443	400,2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5.42	5.94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741,095	1,842,695	1,908,188	2,063,874	-
營業毛利	1,082,743	1,124,859	1,140,553	1,233,205	-
營業損益	79,650	108,502	83,535	134,52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119	160,577	208,836	245,52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56	963	15,210	1,050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92,513	268,116	277,161	379,006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8,590	230,671	225,135	308,334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
非常損益	0	0	0	0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
本期損益	158,590	230,671	225,135	308,334	-
每股盈餘	2.64	3.84	3.75	5.13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八)、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772,274	1,887,973	2,019,585	2,158,335	-
營業毛利	1,100,727	1,146,562	1,189,569	1,277,556	-
營業損益	77,696	103,306	76,524	121,48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405	165,442	217,365	315,6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82	973	17,280	58,114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92,819	267,775	276,609	379,006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8,590	230,004	224,274	308,334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
非常損益	0	0	0	0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
本期損益	158,590	230,004	224,274	308,334	-
每股盈餘	2.64	3.84	3.75	5.13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林安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林安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3.60	32.10	33.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316.91	1,388.43	1,445.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48.79	152.30	152.86
	速動比率	-	-	-	68.34	64.92	71.35
	利息保障倍數	-	-	-	3,099.41	1,901.48	7,791.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92.31	230.36	371.13
	平均收現日數	-	-	-	2	2	1
	存貨週轉率(次)	-	-	-	2.13	1.94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	-	-	3.34	3.20	2.65
	平均銷貨日數	-	-	-	171	188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4.33	14.11	1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97	0.83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4.71	13.31	3.21
	權益報酬率(%)	-	-	-	22.85	19.80	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	66.03	72.15	19.46
	純益率(%)	-	-	-	15.09	16.07	16.35
	每股盈餘(元)	-	-	-	5.42	5.94	1.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6.66	26.22	15.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63	-2.41	3.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7.47	18.78	13.95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估列固定資產除役準備所產生之長期借款利息，致利息費用增加。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對銀行之信用卡消費帳款，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期末刷卡消費人數較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獲利持續提升，使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二)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2.97	31.3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433.39	1,477.1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37.61	127.39	-
	速動比率	-	-	-	59.68	41.23	-
	利息保障倍數	-	-	-	3,541.91	2,356.0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92.60	230.80	-
	平均收現日數	-	-	-	2	2	-
	存貨週轉率(次)	-	-	-	2.17	1.9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	-	-	3.45	3.24	-
	平均銷貨日數	-	-	-	168	1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5.05	14.5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95	0.8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4.91	13.44	-
	權益報酬率(%)	-	-	-	22.85	19.8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	66.03	72.15	-
	純益率(%)	-	-	-	15.78	16.77	-
	每股盈餘(元)	-	-	-	5.42	5.9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1.62	26.8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37	-2.5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5.12	16.29	-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財報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4	39.44	36.54	32.7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1.73	1,356.68	1,783.04	2,462.88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68	153.22	141.18	141.35	-	
	速動比率	74.30	71.10	52.44	62.03	-	
	利息保障倍數	6,017.03	11,658.22	12,051.48	3,384.9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4.30	618.77	365.66	192.60	-	
	平均收現日數	1	1	1	2	-	
	存貨週轉率(次)	2.14	2.17	2.11	2.1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4.29	3.47	3.28	3.45	-	
	平均銷貨日數	171	168	173	16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86	22.74	26.44	30.5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14	1.05	0.9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1	14.33	12.42	14.14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7	23.53	20.00	21.5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6	18.07	13.91	22.40	-
		稅前純益	32.05	44.64	46.15	63.10	-
	純益率(%)	9.11	12.52	11.80	14.94	-	
	每股盈餘(元)	2.64	3.84	3.75	5.1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70	45.95	28.44	66.3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09	92.15	97.29	121.2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4	5.49	-0.49	8.1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86	16.98	22.84	15.34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4	40.84	37.76	33.3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61.49	1,242.94	1,593.06	2,232.6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96	166.68	159.43	152.60	-	
	速動比率	94.67	85.60	70.68	70.76	-	
	利息保障倍數	3,325.47	8,368.97	5,646.08	2,961.9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5.11	595.95	366.13	192.31	-	
	平均收現日數	1	1	1	2	-	
	存貨週轉率(次)	2.11	2.12	2.12	2.13	-	
	應付款項週轉率	4.21	3.29	3.14	3.34	-	
	平均銷貨日數	173	172	172	171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81	22.09	25.28	28.7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15	1.09	0.9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1	14.04	12.10	13.9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7	23.41	19.89	21.55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94	17.20	12.74	20.23	-
		稅前純益	32.10	44.58	46.06	63.10	-
	純益率(%)	8.95	12.18	11.10	14.29	-	
	每股盈餘(元)	2.64	3.83	3.73	5.1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38	50.01	25.23	46.5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27	92.67	95.85	115.5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4	8.08	-0.78	4.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1	18.28	26.39	17.77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至 85 頁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6 頁至第 149 頁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0 頁至第 218 頁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而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90,095	862,053	71,958	9.11
非流動資產		1,666,704	2,046,858	380,154	22.81
<b>資產總額</b>		<b>2,456,799</b>	<b>2,908,911</b>	<b>452,112</b>	<b>18.40</b>
流動負債		531,022	566,032	35,010	6.59
非流動負債		294,564	367,681	73,117	24.82
<b>負債總額</b>		<b>825,586</b>	<b>933,713</b>	<b>108,127</b>	<b>13.10</b>
股本		600,599	600,599	0	0
資本公積		316,512	476,492	159,980	50.54
保留盈餘		714,601	855,952	141,351	19.78
其他權益		-499	42,155	42,654	8,548
<b>股東權益總額</b>		<b>1,631,213</b>	<b>1,975,198</b>	<b>343,985</b>	<b>21.09</b>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流動資產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事業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li> <li>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li> <li>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其他綜合損益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增加。</li> </ol>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 減 ) 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158,335	2,221,903	63,568	2.95
營業成本	(880,779)	(869,880)	(10,899)	-1.24
營業毛利	1,277,556	1,352,023	74,467	5.83
營業費用	(1,153,976)	(1,233,698)	79,722	6.91
營業利益	123,580	118,325	(5,255)	-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016	314,984	41,968	15.37
稅前淨利	396,596	433,309	36,713	9.26
所得稅費用	(71,004)	(76,346)	5,342	7.52
本期淨利	325,592	356,963	31,371	9.64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未有重大變動。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預計繼續擴展營運據點推動業績成長，及在公司有效提昇管理綜效下，得以持續成長。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 減 ) 比率 ( % )
	一 ○ 一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	36.66	26.22	(2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3	(2.41)	(247.8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故不適用。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獲利持續提升，使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4,154	2,325,570	2,413,937	155,78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扣除因增加據點所產生之相關營業活動產生之費用後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增資子公司，另因本年度處分部分基金投資致淨現金流入。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專注於眼鏡核心事業為主，投資具未來發產潛力之產業為輔，最近年度核心事業產生 281,964 仟元之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為因眼鏡事業乃為穩定獲利之產品。

本公司經第三地間接之投資除已投資之眼鏡事業以外，另投資生化科技等相關之研發，並積極評估未來布局東南亞市場之機會：國內則投資生技醫療產業，以期轉投資事業之多樣化。

##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項目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費用金額	228
兌換損益淨額	476
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0103%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0526%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0214%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0.1099%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2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257 仟元及 1,000 仟元，未來若新增金融負債導致市場利率提升增加本公司之費用，將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予以因應。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為國內之門市營運，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收取現金或信用卡為主要收入來源，並未有外幣計價之資金；若未來有重大海外投資或海外擴點計畫，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取可能之避險交易以減少匯率對損益帶來的衝擊。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經營商品屬視力矯正之範疇，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若未來因通貨膨脹而導致民間消費意願低落而影響公司營運收入，則將跨部門會商調整商品組合及策略予以因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獲利或虧損金額為零。
- 2.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產業故無研發需求，一〇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研發計畫及研發費用產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眼鏡產業乃在商品的流行及維護國人視力的矯正及健康方面持續不斷努力，滿足消費者多方面的需求，進而使消費者更能多方選擇適合及需要的商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深深明白，許多可能發生的外在情勢，均可能危及企業的聲譽，本公司之危機管理乃由董事會及經營高層共同制定。當外在環境產生危機時，將迅速組成應變小組，以了解事件狀況及可能產生之結果，應變小組會迅速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及消費者之權益。

2.本公司目前為上櫃公司，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格守法令，企業形象良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併購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部分因透過商標體系集合採購，增加議價能力；銷貨為銷售給個別消費者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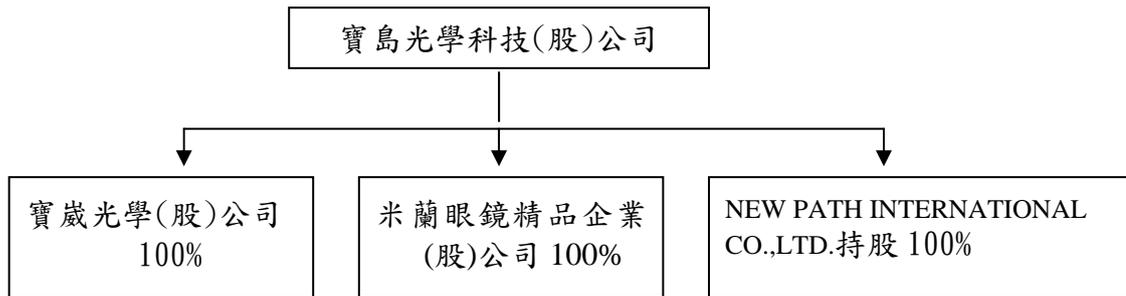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83年9月21日	台北市大安路1段88號1樓	NTD14,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寶歲光學(股)公司	99年8月17日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77號1.2樓	NTD35,000,000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92年9月3日	SUITE 802, ST JS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3,700,000	一般投資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彬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林俊雄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劉敏男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1,4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寶歲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蔡國彬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葉智明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董事	陳建成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監察人	張立徽	3,500,000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蔡國洲	-	100%	寶島光學科技(股)之代表人

##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仟元)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NTD	14,000	22,546	7,112	15,434	25,338	(5,301)	(1,834)	(1.31)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TD	35,000	36,193	20,048	16,145	67,753	(4,952)	(4,780)	(1.37)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3,700	54,935	81	54,854	0	(82)	8,67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112 頁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公司	14,000	-	100%	102年	0	0	0	0	無	0	0
	14,000	-	100%	10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寶巖光學(股)公司	35,000	-	100%	102年	0	0	0	0	無	0	0
	35,000	-	100%	10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0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評價科目	評價依據	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應收帳款逾一年以上且回收性低者，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1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相關評價依照 IAS2 規定處理。

(2)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

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C.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闕子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智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彬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1,112,871 仟元及 695,328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及 208,2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154	8	\$	87,121	4	\$	146,55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685	3		219,652	9		88,05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408	-		14,850	1		7,59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74	1		29,040	1		69,6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17	-		408	-		5,0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2,153	-		11,698	-		11,00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52	-		153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8,455	17		418,604	17		407,834	21
1410	預付款項		16,122	1		8,569	-		10,4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2,053</u>	<u>30</u>		<u>790,095</u>	<u>32</u>		<u>746,24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27,832	56		1,246,610	51		821,666	4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637	3		106,521	4		85,9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68,743	6		146,235	6		154,938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7,294	3		88,233	4		85,16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61	-		4,719	-		5,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186	-		9,666	-		8,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105	2		64,720	3		64,1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6,858</u>	<u>70</u>		<u>1,666,704</u>	<u>68</u>		<u>1,225,72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8,911</u>	<u>100</u>		<u>\$ 2,456,799</u>	<u>100</u>		<u>\$ 1,971,9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000	-	\$	1,00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196	-		1,190	-		1,4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41,133	8		221,639	9		222,50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9,475	1		37,968	2		41,0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48	-		-	-		1,0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43,994	9		200,065	8		192,038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569	-		47,810	2		10,9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17	1		21,350	1		13,2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032</u>	<u>19</u>		<u>531,022</u>	<u>22</u>		<u>482,34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31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66	-		629	-		6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645	7		169,082	7		159,40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7,839	6		124,853	5		110,4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7,681</u>	<u>13</u>		<u>294,564</u>	<u>12</u>		<u>270,53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33,713</u>	<u>32</u>		<u>825,586</u>	<u>34</u>		<u>752,874</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600,599	21		600,599	24		600,599	30
3200	資本公積		476,492	16		316,512	13		6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67	6		151,234	6		128,7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2	-		-	-		5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263	23		563,367	23		359,9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952	29		714,601	29		546,117	28
3400	其他權益		42,155	2		(499)	-		71,698	4
3XXX	權益總計		<u>1,975,198</u>	<u>68</u>		<u>1,631,213</u>	<u>66</u>		<u>1,219,098</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08,911</u>	<u>100</u>		<u>\$ 2,456,799</u>	<u>100</u>		<u>\$ 1,971,9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221,903	100	\$ 2,158,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 869,880)	( 39)	( 880,779)	( 41)
5900	營業毛利	1,352,023	61	1,277,556	5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79,453)	( 53)	( 1,103,885)	( 51)
6200	管理費用	( 54,245)	( 3)	( 50,09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3,698)	( 56)	( 1,153,976)	( 53)
6900	營業淨利	118,325	5	123,5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252	-	7,90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3	-	1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 五）	18,071	1	18,767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7,767	-	4,87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5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834	1	65,203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268)	-
7670	減損損失	( 28,482)	( 1)	( 57,045)	( 3)
7590	什項支出	( 978)	-	( 7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76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9)	-
7510	利息費用	( 228)	-	( 12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281,964	13	234,3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4,984	14	273,016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3,309	19	\$ 396,59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76,346)	( 3)	( 71,004)	( 3)
8200	本期淨利	<u>356,963</u>	<u>16</u>	<u>325,59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1)	-	( 52,179)	(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 2,226)	-	3,72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4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5,249	2	( 24,582)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9,316)	-	( 1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43,258</u>	<u>2</u>	<u>( 73,149)</u>	<u>( 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221</u>	<u>18</u>	<u>\$ 252,44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56,963</u>	<u>16</u>	<u>\$ 325,59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0,221</u>	<u>18</u>	<u>\$ 252,44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94</u>		<u>\$ 5.42</u>	
9810	稀 釋	<u>\$ 5.94</u>		<u>\$ 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A1	60,060	\$ 600,599	\$ 684	\$ 128,720	\$ 57,483	\$ 359,914	\$ 76,483	\$ 4,785	\$ 1,219,098		
B1	-	-	-	22,514	-	( 22,514)	-	-	-	-	-
B3	-	-	-	-	( 57,483)	57,483	-	-	-	-	-
B5	-	-	-	-	-	( 156,156)	-	-	-	( 156,156)	-
C7	-	-	315,828	-	-	-	-	-	-	-	315,828
D1	-	-	-	-	-	325,592	-	-	-	-	325,592
D3	-	-	-	-	-	( 952)	( 75,924)	3,727	-	( 73,149)	-
D5	-	-	-	-	-	324,640	( 75,924)	3,727	-	252,443	-
Z1	60,060	600,599	316,512	151,234	-	563,367	559	( 1,058)	-	1,631,213	-
B1	-	-	-	30,833	-	( 30,833)	-	-	-	-	-
B3	-	-	-	-	4,622	( 4,622)	-	-	-	-	-
B5	-	-	-	-	-	( 216,216)	-	-	-	( 216,216)	-
C7	-	-	159,980	-	-	-	-	-	-	-	159,980
D1	-	-	-	-	-	356,963	-	-	-	-	356,963
D3	-	-	-	-	-	604	44,880	( 2,226)	-	43,258	-
D5	-	-	-	-	-	357,567	44,880	( 2,226)	-	400,221	-
Z1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67	\$ 4,622	\$ 669,263	\$ 45,439	( \$ 3,284)	-	\$ 1,975,19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3,309	\$ 396,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66	57,812
A20200	攤銷費用	2,326	3,433
A20900	利息費用	228	128
A21200	利息收入	( 8,252)	( 7,9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55)	26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8,064	14,4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834)	( 65,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81,964)	( 234,342)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82	57,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	-
A31150	應收帳款	10,442	( 7,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8)	4,8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5)	( 689)
A31200	存 貨	( 67,915)	( 25,180)
A31230	預付款項	( 7,553)	1,901
A32130	應付票據	6	( 3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494	( 870)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	( 3,0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	( 1,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326	9,344
A32200	負債準備	1,35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8,1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820	207,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61	7,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2)	(\$ 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36)	( 20,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393</u>	<u>194,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3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0,5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25	68,2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10)	( 50,0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3)	( 3,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	6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7,094)	( 369,54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3,246	242,53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5)	( 5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428	48,1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668)	( 3,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741</u>	<u>( 107,3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563	9,677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16,216)	( 156,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7,653)</u>	<u>( 145,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u>	<u>( 1,2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033	( 59,4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121</u>	<u>146,5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154</u>	<u>\$ 87,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本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從事投資業務之子公司。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精品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銷售之子公司。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3,468	\$ 21,476	\$ 15,6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271	65,645	130,9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9,415	-	-
	<u>\$ 244,154</u>	<u>\$ 87,121</u>	<u>\$ 146,55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3%-0.17%	0.03%-0.17%	0.03%-0.17%
約當現金	0.65%	-	-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75,685</u>	<u>\$ 219,652</u>	<u>\$ 88,053</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4,170	\$ 82,279	\$ 2,292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4,467</u>	<u>24,242</u>	<u>83,671</u>
	<u>\$ 78,637</u>	<u>\$ 106,521</u>	<u>\$ 85,96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78,637	\$ 106,521	\$ 8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u>\$ 78,637</u>	<u>\$ 106,521</u>	<u>\$ 85,963</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135,643 仟元、107,161 仟元及 50,116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淨值或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074	\$ 29,040	\$ 69,63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78% 及 0.78%。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3	\$ -	\$ -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516	\$ 14,958	\$ 7,704
減：備抵呆帳	( 108)	( 108)	( 108)
	<u>\$ 4,408</u>	<u>\$ 14,850</u>	<u>\$ 7,596</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5%、88% 及 84%。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478,455</u>	<u>\$ 418,604</u>	<u>\$ 407,834</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9,880 仟元及 880,77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8,064 仟元及 14,410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7,982	\$ 133,739	\$ 126,33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489,850</u>	<u>1,112,871</u>	<u>695,328</u>
	<u>\$1,627,832</u>	<u>\$1,246,610</u>	<u>\$ 821,66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8.17%	18.78%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8.44%	18.83%	21.62%

合併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而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持有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所有權及表決權之百分比原大於 20%以上，因 101 年 4 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辦理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合併公司出售股數 292 仟股，故持股比例由原 21.62%下降為 18.44%，惟管理階層認為此交易不致影響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225	\$ 329,938	\$ 204,636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9,572,823	\$5,509,049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12,674,522	\$ 8,256,862	\$ 6,231,476
總負債	\$ 3,628,807	\$ 1,614,804	\$ 2,356,307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5,301,646	\$ 4,289,489
本期度淨利	\$ 1,517,073	\$ 1,191,14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8,558	(\$ 115,777)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租 賃					合 計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7	\$ 277,685	\$ 260,367	\$ -	\$ 64	\$ 539,143
增 添	-	22,554	26,209	-	-	48,763
處 分	( 84)	( 6,278)	( 392)	-	-	( 6,75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43	\$ 293,961	\$ 286,184	\$ -	\$ 64	\$ 581,152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7	\$ 200,865	\$ 182,359	\$ -	\$ 64	\$ 384,205
折舊費用	110	27,562	29,459	-	-	57,131
處分	( 84)	( 6,278)	( 57)	-	-	( 6,4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22,149</u>	<u>\$ 211,761</u>	<u>\$ -</u>	<u>\$ 64</u>	<u>\$ 434,91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0</u>	<u>\$ 76,820</u>	<u>\$ 78,008</u>	<u>\$ -</u>	<u>\$ -</u>	<u>\$ 154,93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1,812</u>	<u>\$ 74,423</u>	<u>\$ -</u>	<u>\$ -</u>	<u>\$ 146,235</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93,961	\$ 286,184	\$ -	\$ 64	\$ 581,152
增添	-	27,128	48,012	1,273	-	76,413
處分	-	( 11,686)	-	-	-	( 11,6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309,403</u>	<u>\$ 334,196</u>	<u>\$ 1,273</u>	<u>\$ 64</u>	<u>\$ 645,879</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22,149	\$ 211,761	\$ -	\$ 64	\$ 434,917
折舊費用	-	23,692	30,127	75	-	53,894
處分	-	( 11,675)	-	-	-	( 11,6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34,166</u>	<u>\$ 241,888</u>	<u>\$ 75</u>	<u>\$ 64</u>	<u>\$ 477,13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5,237</u>	<u>\$ 92,308</u>	<u>\$ 1,198</u>	<u>\$ -</u>	<u>\$ 168,74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4,303
增 添	<u>3,74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49</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35
折舊費用	<u>681</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1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5,16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8,23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049
增 添	<u>3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8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16
折舊費用	<u>97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29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璜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7,484 仟元、157,478 仟元及 151,00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	\$ 1,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95%。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6,321	\$ 10,718	\$ 12,035
應付保險費	8,295	7,510	7,3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0,356	125,959	109,187
應付休假給付	11,566	9,029	10,983
應付修繕費	8,479	5,841	6,823
其 他	58,977	41,008	45,691
	<u>\$ 243,994</u>	<u>\$ 200,065</u>	<u>\$ 192,038</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除役義務	\$ 1,431	\$ -	\$ -

	<u>除 役 義 務</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1,431
本年度使用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1</u>

除役義務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94 年底前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0%	1.55%	1.7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83	31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7)	( 1)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u>16</u>	<u>-</u>
	<u>\$ 282</u>	<u>\$ 311</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282</u>	<u>\$ 31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50 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436	\$ 18,282	\$ 18,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670)	( 111)	( 110)
提撥短絀	766	18,171	18,257
帳列其他應付款	<u>-</u>	( 17,542)	( 17,6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6</u>	<u>\$ 629</u>	<u>\$ 6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282	\$ 18,367
利息成本	283	312
精算利益	( 526)	-
其他	<u>397</u>	( 39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8,436</u>	<u>\$ 18,2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1	\$ 1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	1
精算利益(損失)	16	-
雇主提撥數	<u>17,542</u>	<u>-</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670</u>	<u>\$ 11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6	38	41
債務工具	<u>54</u>	<u>62</u>	<u>59</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36	\$ 18,282	\$ 18,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70	\$ 111	\$ 110
提撥短絀	\$ 766	\$ 18,171	\$ 18,2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65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	\$ -	\$ -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5,000</u>	<u>85,000</u>	<u>85,000</u>
額定股本	\$ <u>850,000</u>	\$ <u>850,000</u>	\$ <u>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0,060</u>	<u>60,060</u>	<u>60,060</u>
已發行股本	\$ <u>600,599</u>	\$ <u>600,599</u>	\$ <u>600,5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475,808	\$ 315,828	\$ -
庫藏股票交易	502	502	502
其他	<u>182</u>	<u>182</u>	<u>182</u>
	\$ <u>476,492</u>	\$ <u>316,512</u>	\$ <u>68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2,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33	\$ 22,514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4,622	( 57,483)		
股東現金股利	216,216	156,156	\$ 3.60	\$ 2.6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配發金額	\$ 2,206	\$ 2,206	\$ 1,593	\$ 1,59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u>2,226</u>	<u>2,226</u>	<u>1,226</u>	<u>1,226</u>
	<u>(\$ 20)</u>	<u>(\$ 20)</u>	<u>\$ 367</u>	<u>\$ 36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59	\$ 76,4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991)	( 52,1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063	( 23,6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9,192)	( 115)
期末餘額	<u>\$ 45,439</u>	<u>\$ 5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58)	(\$ 4,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39)	3,7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87)	12
期末餘額	<u>(\$ 3,284)</u>	<u>(\$ 1,058)</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894	\$ 57,131
投資性不動產	972	681
無形資產	2,326	3,433
合計	<u>\$ 57,192</u>	<u>\$ 61,2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3,894	57,131
什項支出	972	681
	<u>\$ 54,866</u>	<u>\$ 57,8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326	3,433
	<u>\$ 2,326</u>	<u>\$ 3,43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5,832	\$ 23,106
確定福利計畫	<u>282</u>	<u>311</u>
	26,114	23,417
其他員工福利	<u>686,810</u>	<u>619,4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12,924</u>	<u>\$642,8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712,924</u>	<u>\$642,889</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8,530	\$ 47,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666</u>	<u>10,395</u>
	34,196	57,66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2,150</u>	<u>13,3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46</u>	<u>\$ 71,0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433,309</u>	<u>\$396,5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73,663	\$ 67,4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79	-
免稅所得	( 7,207)	( 8,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6	10,3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57	1,297
其他	( 1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46</u>	<u>\$ 71,00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9,192)	(\$ 11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2)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u>32</u> )	<u>-</u>
	<u>(\$ 9,316)</u>	<u>(\$ 11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52</u>	<u>\$ 153</u>	<u>\$ 2</u>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0,569</u>	<u>\$ 47,810</u>	<u>\$ 10,96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4	(\$ 55)	\$ -	\$ 19
負債準備	-	37	-	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89	1,103	-	7,4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 1)	-	2
應付休假給付	1,535	436	-	1,971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9,666</u>	<u>\$ 1,520</u>	<u>\$ -</u>	<u>\$ 11,1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32	\$ 13,278
其 他	1,734	( 115)	92	1,711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109,873</u>	<u>43,785</u>	<u>9,192</u>	<u>162,850</u>
	<u>\$ 124,853</u>	<u>\$ 43,670</u>	<u>\$ 9,316</u>	<u>\$ 177,83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期 末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4	\$ -	\$ -	\$ 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56	1,233	-	6,3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3
應付休假給付	1,867	( 332)	-	1,535
其 他	1,665	-	-	1,665
	<u>\$ 8,764</u>	<u>\$ 902</u>	<u>\$ -</u>	<u>\$ 9,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	\$ 13,246
其 他	1,734	-	-	1,73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95,517	14,241	115	109,873
	<u>\$ 110,497</u>	<u>\$ 14,241</u>	<u>\$ 115</u>	<u>\$ 124,85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2020 年度到期	\$ 2,064	\$ 2,064	\$ 2,064
2021 年度到期	4,513	4,513	4,513
2022 年度到期	7,697	7,626	-
2023 年度到期	6,732	-	-
	<u>\$ 21,006</u>	<u>\$ 14,203</u>	<u>\$ 6,5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27</u>	<u>\$ 2,927</u>	<u>\$ 2,92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69,263	563,367	359,914
	<u>\$ 669,263</u>	<u>\$ 563,367</u>	<u>\$ 359,9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8,044</u>	<u>\$ 28,766</u>	<u>\$ 20,083</u>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4,774</u>	<u>\$ 4,774</u>	<u>\$ 4,66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75（預計）% 及 14.3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56,963</u>	<u>\$325,592</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6</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加權平均股數	<u>60,096</u>	<u>60,0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5,685	\$ -	\$ -	\$ 75,685

####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19,652	\$ -	\$ -	\$ 219,652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8,053	\$ -	\$ -	\$ 88,053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1,639	\$ 143,117	\$ 239,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4,322	326,173	174,0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7,146	461,862	458,1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489	\$ 29,040	\$ 69,6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257	64,720	129,327
－金融負債	1,000	1,000	-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39	\$ 65

#####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784 仟元／10,98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79,26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5%	<u>1,000</u>	<u>-</u>	<u>-</u>	<u>-</u>
		<u>\$ 380,260</u>	<u>\$ -</u>	<u>\$ -</u>	<u>\$ -</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20,72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5%	<u>1,000</u>	<u>-</u>	<u>-</u>	<u>-</u>
		<u>\$ 321,724</u>	<u>\$ -</u>	<u>\$ -</u>	<u>\$ -</u>

####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2,893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	\$ 1,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99,000</u>	<u>269,000</u>	<u>260,000</u>
	<u>\$ 400,000</u>	<u>\$ 270,000</u>	<u>\$ 26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691,777</u>	<u>\$649,862</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12,153</u>	<u>\$ 11,698</u>	<u>\$ 11,00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241,133</u>	<u>\$ 221,639</u>	<u>\$ 222,509</u>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348</u>	<u>\$ -</u>	<u>\$ 1,056</u>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2,627</u>	<u>\$ 2,040</u>	<u>\$ 8,986</u>

	租 金 及 其 他 費 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9,124</u>	<u>\$ 3,187</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按月支付之。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u>2,866</u>	<u>-</u>
	<u>\$ 3,535</u>	<u>\$ 669</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每月租金為 238 仟元，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自 102 年 1 月起，按月收取即期票。

	什 項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 2,900	\$ 2,611
關聯企業	<u>560</u>	<u>308</u>
	<u>\$ 3,460</u>	<u>\$ 2,919</u>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09	\$ 2,204
退職後福利	<u>175</u>	<u>107</u>
	<u>\$ 3,684</u>	<u>\$ 2,3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87,294</u>	<u>\$ 88,233</u>	<u>\$ 85,168</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分別為 13,290 仟元、21,790 仟元及 21,123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分別 65,036 仟元、64,682 仟元及 64,134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不超過一年	\$ 23,5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4,926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29.805	\$ 125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29.04	\$ 122
日 圓	63	0.3364	21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30.275	\$ 127
日 圓	63	0.3906	25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寶科事業部	\$2,128,812	\$2,063,874	\$ 130,682	\$ 136,541
其 他	<u>93,091</u>	<u>94,461</u>	( <u>12,354</u> )	( <u>12,961</u> )
	<u>\$2,221,903</u>	<u>\$2,158,335</u>	118,325	123,580
利息收入			8,252	7,9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281,964	234,342
股利收入			53	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55	( 268 )
處分投資利益			27,834	65,203
租金收入			7,767	4,877
其他收入—其他			18,071	18,767
利息費用			( 228 )	( 12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6	( 9 )
減損損失			( 28,482 )	( 57,045 )
什項支出			( <u>978</u> )	( <u>737</u> )
稅前淨利			<u>\$ 433,309</u>	<u>\$ 396,59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減損損失、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損益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資產			
寶科事業部	\$1,212,353	\$1,213,220	\$1,036,872
其他	<u>1,696,558</u>	<u>1,243,579</u>	<u>935,100</u>
部門資產總額	<u>\$2,908,911</u>	<u>\$2,456,799</u>	<u>\$1,971,972</u>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揭露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102年及101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IFRSs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216,192	\$ - (\$ 69,633)	\$ 146,5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053	-	88,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596	-	7,596 應收帳款淨額
—	-	69,633	69,6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其他應收款淨額	5,092	- (2)	5,09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09	-	11,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407,834	-	407,834 存貨
預付費用	10,470	-	10,47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5,232</u>	<u>(5,232)</u>	<u>-</u> (1)
流動資產合計	<u>751,478</u>	<u>(5,232)</u>	<u>746,246</u> 流動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項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 822,158	(\$ 492)	\$ -	\$ 821,6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85,963	-	-	85,9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908,121	( 492)	-	907,629		
固定資產淨額	76,930	-	78,008	154,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淨額	-	-	5,056	5,056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85,168	-	-	85,168	投資性不動產	
存出保證金	64,171	-	-	64,17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3,064	-	( 83,064)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	1,867	6,897	8,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232,403	1,867	( 76,167)	158,103		
資 產 總 計	\$ 1,968,932	\$ 1,375	\$ 1,665	\$ 1,971,97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99	\$ -	\$ -	\$ 1,49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2,509	-	-	222,5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41,056	-	-	41,05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6	-	-	1,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968	-	-	10,9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8,855	10,983	( 179,838)	-	-	(4)
其他應付款項	12,200	-	179,838	192,03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1,397	-	( 11,397)	-	-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	11,397	13,2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71,360	10,983	-	482,34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 19,775)	-	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59,405	-	-	159,40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92,224	16,608	1,665	110,4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流動						(5)
其他負債合計	272,033	( 3,167)	1,665	270,531		
負債合計	743,393	7,816	1,665	752,874	負債合計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	600,599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5,293	( 94,609)	-	684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	-	128,7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	-	57,48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75,103	84,811	-	359,914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84,811	-	546,11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3	-	-	76,4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3,357)	3,357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6)
之淨損失					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 4,785)	-	-	( 4,7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					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	68,341	3,357	-	71,698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 6,441)	-	1,219,09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8,932	\$ 1,375	\$ 1,665	\$ 1,971,9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	目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16,161	\$ -	(\$ 29,040)	\$ 87,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9,652	-	-	219,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14,850	-	-	14,850	應收帳款淨額		
—	-	-	29,040	29,0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其他應收款淨額	561	-	( 153)	40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98	-	-	11,6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53	15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418,604	-	-	418,604	存貨		
預付費用	8,569	-	-	8,56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66	-	( 6,466)	-	—		(1)
流動資產合計	796,561	-	( 6,466)	790,09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6,522	88	-	1,246,6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521	-	-	106,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1,353,043	88	-	1,353,131			
固定資產淨額	73,253	-	72,982	146,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淨額	-	-	4,719	4,719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84,626	-	3,607	88,233	投資性不動產		(2)(7)
存出保證金	64,720	-	-	64,72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1,308	-	( 81,308)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35	8,131	9,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其他資產合計	230,654	1,535	( 69,570)	162,619			
資產總計	\$ 2,453,511	\$ 1,623	\$ 1,665	\$ 2,456,79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	\$ -	\$ -	\$ 1,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90	-	-	1,19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1,639	-	-	221,6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968	-	-	37,96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7,810	-	-	47,8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0,223	9,029	( 189,252)	-	—		(4)
其他應付款項	10,813	-	189,252	200,065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7,690	-	( 17,690)	-	—		
其他流動負債	3,660	-	17,690	21,35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21,993	9,029	-	531,022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 19,775)	-	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69,082	-	-	169,08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6,580	16,608	1,665	124,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
其他負債合計	296,066	( 3,167)	1,665	294,564			
負債合計	818,059	5,862	1,665	825,586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	600,599	普通股		
資本公積	425,991	( 109,479)	-	316,512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1,234	-	-	151,23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62,250	101,117	-	563,367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613,484	101,117	-	714,601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	-	-	5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123)	4,123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058)	-	-	( 1,0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4,622)	4,123	-	( 499)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635,452	( 4,239)	-	1,631,21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3,511	\$ 1,623	\$ 1,665	\$ 2,456,7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2,158,335	\$ -	\$ -	\$ 2,158,33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880,779 )	-	-	( 880,779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277,556	-	-	1,277,55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 1,105,486 )	1,601	-	( 1,103,885 )	推銷費用	(3)(4)
管理費用	( 50,584 )	353	140	( 50,091 )	管理費用	(3)(4)
合計	( 1,156,070 )	1,954	140	( 1,153,976 )		
營業利益	121,486	1,954	140	123,58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907	-	-	7,907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233,942	400	-	234,3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6)
益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9,967	15,236	-	65,203	處分投資利益	
股利收入	107	-	-	107	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4,877	-	-	4,877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18,834	-	( 67 )	18,767	其他收入—其他	
合計	315,634	15,636	( 67 )	331,2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28 )	-	-	( 128 )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 9 )	-	-	( 9 )	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 57,045 )	-	-	( 57,045 )	減損損失	
—	-	-	( 268 )	( 2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備損失	
什項支出	( 932 )	-	195	( 737 )	什項支出	
合計	( 58,114 )	-	( 73 )	( 58,187 )		
稅前利益	379,006	17,590	-	396,596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 70,672 )	( 332 )	-	( 71,004 )	所得稅費用	(3)(4)
合併總純益	\$ 308,334	\$ 17,258	\$ -	\$ 325,592	本期淨利	
				( 52,17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 24,58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15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52,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466 仟元及 5,232 仟元。

####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2,982 仟元、4,719 仟元及 3,607 仟元；78,008 仟元、5,056 仟元及 0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及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均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75 仟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6,4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均調整增加 3,362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 31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3 仟元。

####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9,029 仟元及 10,9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535 仟元及 1,867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2,26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85 仟元。

#### (5)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

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09,479 仟元及 94,609 仟元及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 仟元。另 101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調整 14,870 仟元。

#### (6) 關聯企業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減少）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為 88 仟元及(492)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增加 4,123 仟元及 3,357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金額為 400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366 仟元。

#### (7)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

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8)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利息付現數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7,777 仟元、128 仟元及 48,14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喜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	\$ 61,878	14.81	\$ -	註 1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2,292	1.06	-	註 1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	1.92	-	註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4	\$ 9,907	-	\$ 9,907	註 2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8,655	-	8,655	註 2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995	-	4,995	註 2
	日盛首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804	-	9,804	註 2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350	-	4,350	註 2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7	9,299	-	9,299	註 2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874	-	9,874	註 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6	9,968	-	9,968	註 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3	\$ 66,852	-	\$ 66,852	註 2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39		\$ 1,939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	\$ 4,022	-	\$ 4,022	註 2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	USD 485	19.70	USD 485	
	Clear Idea L.L.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USD 96	-	USD 96	註 2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I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2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 645,797	73%	月結 128 天票	應收(付)票據 \$ 223,429	
					月結 120 天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00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及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上期	額末期	期數(仟股)	末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鏡架、光學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其相關之清潔液	\$ 40,084	\$ 40,084	\$ 45,078	6,645	14.25	\$ 137,982	\$ 97,011	\$ 15,01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23,682	-	100.00	1,634,911	257,563	257,563	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4,212	14,212	14,212	1,400	100.00	15,362	( 1,880)	( 1,880)	子公司	
	寶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35,000	35,000	35,000	3,500	100.00	16,290	( 4,866)	( 5,377)	子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17,003	18.44	USD 49,987	1,420,062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6,056,900	1,546,75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	1,560,000	1,560,000	760,000	156,000	100.00	2,441,290	( 123,78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Prosp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Haic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2,089	USD 2,089	USD 2,089	-	100.00	6,056,910	1,546,76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價 面 值 (註三)	資 值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價 面 值 (註三)	資 值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收 益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化妝品、金屬眼鏡架及其配件和光學產品	\$ 1,380,538 (USD 46,319)	註一	\$ 62,263 (USD 2,089)	\$ 62,263 (USD 2,089)	-	\$ -	\$ -	\$ 1,158,226 (RMB 239,699)	18.44	\$ 213,577	\$ 4,295,743	\$ 170,127 (USD 5,708)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三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	73,785 (RMB 15,000)	註一	3,904 (USD 131)	3,904 (USD 131)	-	-	-	340,587 (RMB 70,486)	18.44	62,804	1,949,928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片劑、膠囊劑、散劑、顆粒劑製造	88,704 (RMB 18,033)	註一	6,140 (USD 206)	6,140 (USD 206)	-	-	-	( 6,760) (RMB 1,399)	15.76	-	35,080 (USD 1,177)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般經營項目：保健用品生產、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許可經營項目：研發、生產礦泉水、礦泉水噴霧劑、消毒藥用膠帶、敷料、生物性抑菌劑、乳清蛋白等生產醫學材料及製品（憑相關有效許可證件經營）	312,953 (USD 10,500)	註一	67,180 (USD 2,254)	67,180 (USD 2,254)	-	-	-	( 43,527) (RMB 9,008)	19.70	-	115,405 (USD 3,872)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39,487 (USD 4,680)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12,233 (USD 13,831) (註四)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185,119 (註五)
--------------	---------------------------	--------------	---------------------------------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該投資係經由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3,83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1,975,198 (淨值) × 60% = 1,185,1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 102 及 101 年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850 仟元、1,112,871 仟元及 695,328 仟元，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950 仟元及 208,2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8,029	5	\$ 68,012	3	\$ 136,009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852	2	209,872	9	64,5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4,300	-	14,114	1	7,3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86	-	278	-	4,6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12,084	-	11,638	-	10,63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48,063	16	388,820	16	377,246	20
1410	預付款項	15,577	1	8,043	-	9,2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5,524</u>	<u>24</u>	<u>700,777</u>	<u>29</u>	<u>609,72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804,546	63	1,353,971	56	1,023,475	5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4,170	2	82,279	3	2,2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58,471	6	134,254	6	140,01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7,294	3	88,233	4	85,168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8,057	-	4,712	-	5,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1,140	-	9,644	-	8,7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26	2	59,752	2	59,5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3,504</u>	<u>76</u>	<u>1,732,845</u>	<u>71</u>	<u>1,324,284</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79,028</u>	<u>100</u>	<u>\$ 2,433,622</u>	<u>100</u>	<u>\$ 1,934,0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196	-	\$ 1,190	-	\$ 1,4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223,429	8	205,825	8	194,064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39,475	1	37,968	2	41,0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235,814	8	196,356	8	186,301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0,569	-	47,810	2	10,8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657	1	20,086	1	12,6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8,140</u>	<u>18</u>	<u>509,235</u>	<u>21</u>	<u>446,3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290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66	-	629	-	6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795	7	167,692	7	157,42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7,839	6	124,853	5	110,497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5,690</u>	<u>13</u>	<u>293,174</u>	<u>12</u>	<u>268,55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03,830</u>	<u>31</u>	<u>802,409</u>	<u>33</u>	<u>714,913</u>	<u>37</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600,599	21	600,599	25	600,599	31
3200	資本公積	476,492	17	316,512	13	6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67	7	151,234	6	128,7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2	-	-	-	57,4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263	23	563,367	23	359,9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952	30	714,601	29	546,117	28
3400	其他權益	42,155	1	(499)	-	71,698	4
3XXX	權益總計	<u>1,975,198</u>	<u>69</u>	<u>1,631,213</u>	<u>67</u>	<u>1,219,098</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79,028</u>	<u>100</u>	<u>\$ 2,433,622</u>	<u>100</u>	<u>\$ 1,934,0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128,812	100	\$ 2,063,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 824,884)	( 39)	( 830,669)	( 40)
5900	營業毛利	<u>1,303,928</u>	<u>61</u>	<u>1,233,205</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119,001)	( 53)	( 1,046,573)	( 51)
6200	管理費用	( 54,245)	( 2)	( 50,09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3,246)	( 55)	( 1,096,664)	( 53)
6900	營業淨利	<u>130,682</u>	<u>6</u>	<u>136,54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36	-	7,610	-
7130	股利收入	53	-	10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二三）	16,445	1	17,43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4,481	-	1,63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55	-	6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7,729	1	22,108	1
7670	減損損失	( 18,109)	( 1)	-	-
7590	什項支出	( 978)	-	( 7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 33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84)	-	(\$ 112)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65,320	13	212,27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2,651	14	260,041	12
7900	稅前淨利	433,333	20	396,58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6,370)	(3)	(70,990)	(3)
8200	本期淨利	356,963	17	325,59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06	2	(73,392)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446)	-	3,63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72	-	(3,2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2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9,316)	-	(1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258	2	(73,14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221	19	\$ 252,44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5.94		\$ 5.42	
9810	稀 釋	\$ 5.94		\$ 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實島打掃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林俊雄 勳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		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A1	60,060	\$ 600,599	\$ 684	\$ 128,720	\$ 57,483	\$ 359,914	\$ 76,483	\$ 4,785	\$ 1,219,098					
B1	-	-	-	22,514	-	( 22,514)	-	-	-					
B3	-	-	-	-	( 57,483)	57,483	-	-	-					
B5	-	-	-	-	-	( 156,156)	-	-	( 156,156)					
C7	-	-	315,828	-	-	-	-	-	315,828					
D1	-	-	-	-	-	325,592	-	-	325,592					
D3	-	-	-	-	-	( 952)	( 75,924)	3,727	( 73,149)					
D5	-	-	-	-	-	324,640	( 75,924)	3,727	252,443					
Z1	60,060	600,599	316,512	151,234	-	563,367	559	( 1,058)	1,631,213					
B1	-	-	-	30,833	-	( 30,833)	-	-	-					
B3	-	-	-	-	4,622	( 4,622)	-	-	-					
B5	-	-	-	-	-	( 216,216)	-	-	( 216,216)					
C7	-	-	159,980	-	-	-	-	-	159,980					
D1	-	-	-	-	-	356,963	-	-	356,963					
D3	-	-	-	-	-	604	44,880	( 2,226)	43,258					
D5	-	-	-	-	-	357,567	44,880	( 2,226)	400,221					
Z1	60,060	\$ 600,599	\$ 476,492	\$ 182,067	\$ 4,622	\$ 669,263	\$ 45,439	\$ 3,284	\$ 1,975,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3,333	\$ 396,5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879	53,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323	3,431
A20900	利息費用	184	112
A21200	利息收入	( 7,636)	( 7,6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55)	26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	7,917	13,8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729)	( 22,1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5,320)	( 212,277)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	-
A31150	應收帳款	9,814	( 6,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08)	4,4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6)	( 1,005)
A31200	存 貨	( 67,160)	( 25,413)
A31230	預付款項	( 7,534)	1,229
A32130	應付票據	6	( 3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04	11,761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	( 3,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606	10,694
A32200	負債準備	1,13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1	7,47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250	225,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36	7,61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	(\$ 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37)	( 20,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416</u>	<u>211,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1,9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825	10,4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283)	( 48,4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3)	( 3,7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6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094)	( 362,5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4,898	221,71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	( 1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877	119,7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668)	( 3,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714</u>	<u>( 134,0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103	10,268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216,216)	( 156,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8,113)</u>	<u>( 145,888)</u>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0,017	( 67,99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68,012</u>	<u>136,00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8,029</u>	<u>\$ 68,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林俊雄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自 88 年 9 月正式更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9 年底決定將資訊通信事業部停業，改以專營眼鏡事業部為主。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係購入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

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FR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13,079	\$ 20,616	\$ 14,6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4,950</u>	<u>47,396</u>	<u>121,360</u>
	<u>\$ 138,029</u>	<u>\$ 68,012</u>	<u>\$ 136,0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66,852</u>	<u>\$ 209,872</u>	<u>\$ 64,563</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普通股	\$ 64,170	\$ 82,279	\$ 2,292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64,170	\$ 82,279	\$ 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u>-</u>	<u>-</u>	<u>-</u>
	<u>\$ 64,170</u>	<u>\$ 82,279</u>	<u>\$ 2,29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68,225 仟元、50,116 仟元及 50,116 仟元，主要係因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持續虧損，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將帳面金額與淨值或可回收金額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3	-	-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408	\$ 14,222	\$ 7,426
減：備抵呆帳	( 108)	( 108)	( 108)
	<u>\$ 4,300</u>	<u>\$ 14,114</u>	<u>\$ 7,31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應收信用卡帳款－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信用卡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3%、86%及 80%。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8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 108</u>	<u>\$ 108</u>

####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448,063</u>	<u>\$ 388,820</u>	<u>\$ 377,24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4,884 仟元及 830,66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及存貨盤虧合計金額分別為 7,917 仟元及 13,839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1,666,564</u>	<u>\$ 1,220,232</u>	<u>\$ 897,137</u>
投資關聯企業	<u>\$ 137,982</u>	<u>\$ 133,739</u>	<u>\$ 126,338</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634,911	\$ 1,181,663	\$ 850,498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63	16,889	17,205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16,290</u>	<u>21,680</u>	<u>29,434</u>
	<u>\$ 1,666,564</u>	<u>\$ 1,220,232</u>	<u>\$ 897,13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上市(櫃)公司</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137,982</u>	<u>\$ 133,739</u>	<u>\$ 126,33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4.25%	18.17%	18.78%

本公司擔任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七席中之兩席而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239,225</u>	<u>\$ 329,938</u>	<u>\$ 204,636</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 資 產	<u>\$ 1,054,722</u>	<u>\$ 1,115,476</u>	<u>\$ 1,085,580</u>
總 負 債	<u>\$ 86,365</u>	<u>\$ 383,614</u>	<u>\$ 426,687</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22,587</u>	<u>\$ 483,338</u>
本年度度淨利	<u>\$ 97,011</u>	<u>\$ 139,37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477</u>	<u>(\$ 17,65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 15,014</u>	<u>\$ 26,077</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裝璜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7	\$ 264,485	\$ 251,456	\$ -	\$ 64	\$ 517,032
增 添	-	21,816	26,006	-	-	47,822
處 分	( 84)	( 6,021)	( 392)	-	-	( 6,49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80,280</u>	<u>\$ 277,070</u>	<u>\$ -</u>	<u>\$ 64</u>	<u>\$ 558,357</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7	\$ 195,862	\$ 180,177	\$ -	\$ 64	\$ 377,020
處 分	( 84)	( 6,021)	( 57)	-	-	( 6,162)
折舊費用	110	25,476	27,659	-	-	53,24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15,317</u>	<u>\$ 207,779</u>	<u>\$ -</u>	<u>\$ 64</u>	<u>\$ 424,10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0</u>	<u>\$ 68,623</u>	<u>\$ 71,279</u>	<u>\$ -</u>	<u>\$ -</u>	<u>\$ 140,01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64,963</u>	<u>\$ 69,291</u>	<u>\$ -</u>	<u>\$ -</u>	<u>\$ 134,254</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80,280	\$ 277,070	\$ -	\$ 64	\$ 558,357
增 添	-	26,845	46,152	1,138	-	74,135
處 分	-	( 11,686)	-	-	-	( 11,6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95,439</u>	<u>\$ 323,222</u>	<u>\$ 1,138</u>	<u>\$ 64</u>	<u>\$ 620,806</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3	\$ 215,317	\$ 207,779	\$ -	\$ 64	\$ 424,103
處 分	-	( 11,675)	-	-	-	( 11,675)
折舊費用	-	21,511	28,329	67	-	49,9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3</u>	<u>\$ 225,153</u>	<u>\$ 236,108</u>	<u>\$ 67</u>	<u>\$ 64</u>	<u>\$ 462,33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0,286</u>	<u>\$ 87,114</u>	<u>\$ 1,071</u>	<u>\$ -</u>	<u>\$ 158,47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裝璜設備	1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4,303
增 添	<u>3,74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49</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35
折舊費用	<u>681</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1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5,16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8,23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049
增 添	<u>3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8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16
折舊費用	<u>97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7,29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5 年
裝璜設備	8 年
辦公設備	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7,484 仟元、157,478 仟元及 151,00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6,246	\$ 10,394	\$ 11,033
應付保險費	7,974	7,243	7,0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833	124,036	106,614
應付休假給付	11,325	8,899	10,773
應付修繕費	7,415	5,827	6,726
其 他	55,021	39,957	44,125
	<u>\$ 235,814</u>	<u>\$ 196,356</u>	<u>\$ 186,301</u>

####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義務	<u>\$ 1,290</u>	<u>\$ -</u>	<u>\$ -</u>

	除 役 義 務
101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u>1,29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u>

除役義務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94年底前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0%	1.55%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83	31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7)	( 1)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16	-
	<u>\$ 282</u>	<u>\$ 311</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282</u>	<u>\$ 31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50 仟元及 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436	\$ 18,282	\$ 18,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7,670</u> )	( <u>111</u> )	( <u>110</u> )
提撥短絀	766	18,171	18,257
帳列其他應付款	-	( <u>17,542</u> )	( <u>17,628</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6</u>	<u>\$ 629</u>	<u>\$ 6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282	\$ 18,367
利息成本	283	312
精算利益	( 526)	-
其他	<u>397</u>	( <u>397</u>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8,436</u>	<u>\$ 18,2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1	\$ 1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	1
精算利益	16	-
雇主提撥數	<u>17,542</u>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7,670</u>	<u>\$ 11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6	38	41
債務工具	<u>54</u>	<u>62</u>	<u>59</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36	\$ 18,282	\$ 18,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70	\$ 111	\$ 110
提撥短絀	\$ 766	\$ 18,171	\$ 18,2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65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	\$ -	\$ -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5,000	85,000	85,000
額定股本	\$ 850,000	\$ 850,000	\$ 8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60,060	60,060	60,060
已發行股本	\$ 600,599	\$ 600,599	\$ 600,5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 475,808	\$ 315,828	\$ -
庫藏股票交易	502	502	502
其他	182	182	182
	\$ 476,492	\$ 316,512	\$ 68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股利總額 3%。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2,22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2,2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33	\$ 22,514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4,622	( 57,483)		
現金股利	216,216	156,156	\$ 3.60	\$ 2.6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配發金額	\$ 2,206	\$ 2,206	\$ 1,593	\$ 1,59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u>2,226</u>	<u>2,226</u>	<u>1,226</u>	<u>1,226</u>
	<u>(\$ 20)</u>	<u>(\$ 20)</u>	<u>\$ 367</u>	<u>\$ 36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59	\$ 76,4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606	( 73,3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466	( 2,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 9,192)	( 115)
期末餘額	<u>\$ 45,439</u>	<u>\$ 55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058)	(\$ 4,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603)	3,5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43)	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220</u>	<u>92</u>
期末餘額	<u>(\$ 3,284)</u>	<u>(\$ 1,058)</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07	\$ 53,245
投資性不動產	972	681
無形資產	<u>2,323</u>	<u>3,431</u>
合計	<u>\$ 53,202</u>	<u>\$ 57,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9,907	53,245
什項支出	<u>972</u>	<u>681</u>
	<u>\$ 50,879</u>	<u>\$ 53,9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23</u>	<u>3,431</u>
	<u>\$ 2,323</u>	<u>\$ 3,43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4,900	\$ 22,344
確定福利計畫	<u>282</u>	<u>311</u>
	25,182	22,655
其他員工福利	<u>666,496</u>	<u>601,3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91,678</u>	<u>\$623,9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91,678</u>	<u>623,961</u>
	<u>\$691,678</u>	<u>\$623,96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8,530	\$ 47,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666</u>	<u>10,395</u>
	34,196	57,66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2,174</u>	<u>13,3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70</u>	<u>\$ 70,9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433,333</u>	<u>\$396,5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667	\$ 67,4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免稅所得	( 2,963)	( 6,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666</u>	<u>10,3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70</u>	<u>\$ 70,9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192)	(\$ 11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2)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u>32</u> )	<u>-</u>
	<u>(\$ 9,316)</u>	<u>(\$ 11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569</u>	<u>\$ 47,810</u>	<u>\$ 10,8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389	\$ 1,103	\$ -	\$ 7,4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 1)	-	2
負債準備	-	37	-	37
應付休假給付	1,513	412	-	1,925
備抵呆帳	74	( 55)	-	19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9,644</u>	<u>\$ 1,496</u>	<u>\$ -</u>	<u>\$ 11,1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32	\$ 13,278
其 他	1,734	( 115)	92	1,7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9,873</u>	<u>43,785</u>	<u>9,192</u>	<u>162,850</u>
	<u>\$ 124,853</u>	<u>\$ 43,670</u>	<u>\$ 9,316</u>	<u>\$ 177,839</u>

101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156	\$ 1,233	\$ -	\$ 6,3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1	-	3
應付休假給付	1,831	( 318)	-	1,513
備抵呆帳	74	-	-	74
其 他	<u>1,665</u>	<u>-</u>	<u>-</u>	<u>1,665</u>
	<u>\$ 8,728</u>	<u>\$ 916</u>	<u>\$ -</u>	<u>\$ 9,6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13,246	\$ -	\$ -	\$ 13,246
其 他	1,734	-	-	1,7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5,517</u>	<u>14,241</u>	<u>115</u>	<u>109,873</u>
	<u>\$ 110,497</u>	<u>\$ 14,241</u>	<u>\$ 115</u>	<u>\$ 124,85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69,263</u>	<u>563,367</u>	<u>359,914</u>
	<u>\$ 669,263</u>	<u>\$ 563,367</u>	<u>\$ 359,9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044</u>	<u>\$ 28,766</u>	<u>\$ 20,083</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75%(預計)及14.3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6,963</u>	<u>\$325,592</u>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60	6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6</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096</u>	<u>60,0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式，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6,852	\$ -	\$ -	\$ 66,852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9,872	\$ -	\$ -	\$ 209,872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4,563	\$ -	\$ -	\$ 64,563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5,032	\$ 94,042	\$ 158,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1,022	292,151	66,8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9,914	441,339	422,9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風險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1)(2)）。

#####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3,094	\$ 46,635	\$ 119,768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時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損 益	\$ 123	\$ 47

###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基金受益憑證，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343 仟元／10,49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59,855	\$ -	\$ -	\$ -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有	要求即付或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效利率(%)	短於1年			
	-	\$ 315,077	\$ -	\$ -	\$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有	要求即付或	2至3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效利率(%)	短於1年			
	-	\$ 315,080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u>38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 380,000</u>	<u>\$ 250,000</u>	<u>\$ 25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u>102年</u>		<u>101年</u>	
子公司	\$ -		\$ 31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645,797</u>		<u>604,362</u>	
	<u>\$645,797</u>		<u>\$604,393</u>	

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111	\$ 70	\$ 2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11,973</u>	<u>11,568</u>	<u>10,631</u>
	<u>\$ 12,084</u>	<u>\$ 11,638</u>	<u>\$ 10,63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223,429</u>	<u>\$ 205,825</u>	<u>\$ 194,064</u>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2,597</u>	<u>\$ 2,028</u>	<u>\$ 8,973</u>

	租金及其他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u>\$ 8,892</u>	<u>\$ 2,877</u>

本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為 106 仟元，按月支付之。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 669	\$ 669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u>2,866</u>	<u>-</u>
	<u>\$ 3,535</u>	<u>\$ 669</u>

本公司將分店及倉庫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至 104 年 6 月底止，每月平均租金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

本公司將建築物租予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租期自 101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每月租金為 238 仟元，因裝璜期間，101 年 10 月至 12 月不收取租金，自 102 年 1 月起，按月收取即期票。

	什項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001	\$ 794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同一人	2,850	2,502
關聯企業	<u>560</u>	<u>308</u>
	<u>\$ 4,411</u>	<u>\$ 3,604</u>



金 融 資 產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	30.275	\$ 127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136,009	\$ -	\$ 136,009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563	-	64,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7,318	-	7,31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4,686	-	4,686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33	-	10,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377,246	-	377,246 存貨
預付費用	9,272	-	9,27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32	( 5,232 )	-
流動資產合計	614,959	( 5,232 )	609,72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4,141	( 666 )	1,023,4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2	-	2,2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1,026,433	( 666 )	1,025,767
固定資產淨額	68,733	-	71,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淨額	-	-	5,04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85,168	-	85,168 投資性不動產
存出保證金	59,562	-	59,56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6,326	( 76,32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31	6,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221,056	1,831	( 69,429 )
資產總計	\$ 1,931,181	\$ 1,165	\$ 1,665 \$ 1,934,011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99	\$ -	\$ 1,4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4,064	-	194,064
應付帳款	41,056	-	41,056
應付所得稅	10,836	-	10,836
應付費用	164,465	10,773	-
其他應付款項	11,063	-	186,301
預收款項	10,898	-	-
其他流動負債	1,709	-	12,607
流動負債合計	435,590	10,773	446,36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 19,775 )	629
存入保證金	157,424	-	157,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2,224	16,608	110,497
其他負債合計	270,052	( 3,167 )	268,550
負債合計	705,642	7,606	714,913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600,599
資本公積	95,293	( 94,609 )	68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	128,720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	57,483
未分配盈餘	275,103	84,811	359,914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84,811	546,1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83	-	76,4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357 )	3,35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785 )	-	( 4,78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8,341	3,357	71,698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 6,441 )	1,219,0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1,181	\$ 1,165	\$ 1,934,011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68,102	\$ -	\$ 68,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872	-	209,872
應收帳款淨額	14,114	-	14,114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8	-	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38	-	11,638
存貨	388,820	-	388,820
預付費用	8,043	-	8,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66	-	-
流動資產合計	707,243	( 6,466 )	700,777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3,991	( 20 )	1,353,9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79	-	82,279
長期投資合計	1,436,270	( 20 )	1,436,250
固定資產淨額	66,404	-	134,254
無形資產淨額	-	-	4,71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84,626	-	3,607
存出保證金	59,752	-	59,752
遞延費用	76,1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3	8,131
其他資產合計	220,547	1,513	157,629
資產總計	\$ 2,430,464	\$ 1,493	\$ 2,433,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190	\$ -	\$ 1,19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5,825	-	205,8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37,968	-	37,96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7,810	-	47,8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7,060	8,899	-	-	
其他應付款項	10,397	-	185,959	196,356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6,576	-	(16,576)	-	-
其他流動負債	3,510	-	16,576	20,08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00,336	8,899	-	509,235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04	(19,775)	-	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7,692	-	-	167,69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6,580	16,608	1,665	124,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294,676	(3,167)	1,665	293,174	
負債合計	795,012	5,732	1,665	802,409	負債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599	-	-	600,599	普通股
資本公積	425,991	(109,479)	-	316,51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1,234	-	-	151,23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62,250	101,117	-	563,367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613,484	101,117	-	714,601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	-	-	5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23)	4,12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58)	-	-	(1,0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622)	4,123	-	(499)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1,635,452	(4,239)	-	1,631,21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30,464	\$ 1,493	\$ 1,665	\$ 2,433,6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2,063,874	\$ -	\$ 2,063,87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30,669	-	830,66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233,205	-	1,233,2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048,093	(1,520)	-	1,046,573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50,584	(354)	(139)	50,091	管理費用
合計	1,098,677	(1,874)	(139)	1,096,664	
營業利益	134,528	1,874	139	136,54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610	-	-	7,610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1,811	466	-	212,2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872	15,236	-	22,108	處分投資利益
股利收入	107	-	-	107	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1,630	-	-	1,630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17,498	-	-	17,498	其他收入－其他
合計	245,528	15,702	-	261,2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2	-	-	112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5	-	-	5	外幣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933	-	139	1,072	什項支出
合計	1,050	-	139	1,189	
稅前淨利	379,006	17,576	-	396,58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0,672	318	-	70,990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308,334	\$ 17,258	\$ -	325,592	本期淨利
				(73,3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2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52,443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466仟元及5,232仟元。

##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7,850 仟元、3,607 仟元、4,712 仟元及 71,279 仟元、0 仟元、5,047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及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均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7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均調整增加 3,362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 31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3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8,899 仟元及 10,77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513 仟元及 1,83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2,18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71 仟元。

5.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09,479 仟元及 94,609 仟

元及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 仟元。另 101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調整增加 14,870 仟元。

#### 6. 關聯企業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分別調整減少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為 20 仟元、666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4,123 仟元及 3,357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之金額為 466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366 仟元。

#### 7.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7,610 仟元及 119,77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仟股 )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5	\$ 61,878	14.81	\$ -	註 1		
				268	2,292	1.06	-	註 1		
				1,305	-	1.92	-	註 1		
	基金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日盛首選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4	\$ 9,907	-	\$ 9,907	註 2	
					1,000	8,655	-	8,655	註 2	
					500	4,995	-	4,995	註 2	
					1,000	9,804	-	9,804	註 2	
					500	4,350	-	4,350	註 2	
					937	9,299	-	9,299	註 2	
					1,000	9,874	-	9,874	註 2	
					726	9,968	-	9,968	註 2	
						\$ 64,170		\$ 66,852		
								\$ 66,85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2 年 12 月底之淨值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 645,797	73%	月結 128 天票	應收(付)票據 \$ 223,429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99%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上期	資上期	金上期	額未	期未	數(仟股)	未(%)	持帳面	有額	被投	資公	司損	益	本	期認	列之	備註
				\$	\$	\$	\$	\$					\$	\$	\$	\$	\$	\$	\$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利來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其事務機器、隱形眼鏡及相關之清潔液	40,084	45,078	137,982	14.25	137,982	6,645	14.25	6,645	14.25	137,982	137,982	97,011	15,014	15,014	15,014	15,014	15,014	15,014	採權益法評價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棋里西斯	一般投資公司	123,682	123,682	1,634,911	100.00	1,634,911	-	100.00	-	100.00	1,634,911	1,634,911	257,563	257,563	257,563	257,563	257,563	257,563	257,563	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4,212	14,212	15,362	100.00	15,362	1,400	100.00	1,400	100.00	15,362	15,362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子公司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35,000	35,000	16,290	100.00	16,290	3,500	100.00	3,500	100.00	16,290	16,290	(4,866)	(5,377)	(5,377)	(5,377)	(5,377)	(5,377)	(5,377)	子公司

註：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美金)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05.13	經審二字第 093009671 號	\$ 1,78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3.12.06	經審二字第 093036370 號	1,130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09.01	經審二字第 09500279650 號	2,549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6.07.30	經審二字第 09600265450 號	1,128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502730 號	43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2.26	經審二字第 10200045160 號	1,134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3.26	經審二字第 10200107280 號	941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7.25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80 號	752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2.09.26	經審二字第 10200366260 號	1,313
江蘇海倫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95.10.30	經審二字第 09500346290 號	136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5.10.18	經審二字第 09500314110 號	102
黑龍江省鼎太製藥有限公司	96.01.25	經審二字第 09600019060 號	17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7.05.07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00 號	34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496830 號	1,651
黑龍江海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98.07.06	經審二字第 09800229750 號	262
			<u>\$ 13,831</u>

註五：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1,975,198 (淨值) × 60% = 1,185,119。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7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		<u>124,950</u>
					<u>\$138,029</u>

註：包括 4 仟元美金，前述外幣係按匯率 US\$1：29.805 換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492,135	<u>\$ 624,436</u>		註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44,072</u> )			
			<u>\$ 448,063</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股數	期末餘額	投資損益	期末數	未(%)餘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7,473	\$ 133,739	-	(\$ 828)	6,645	\$ 137,982	\$ 15,014	6,645	14.25	\$ 137,982	\$ 239,225	無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	1,181,663	195,806	( 121)	-	1,634,911	257,563	-	100.00	1,634,911	1,634,911	無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400	16,889	354	-	1,400	15,363	( 1,880)	1,400	100.00	15,363	13,563	無
寶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3,500	21,680	-	( 13)	3,500	16,290	( 5,377)	3,500	100.00	16,290	16,290	無
		<u>\$1,353,971</u>	<u>\$ 214,592</u>	<u>(\$ 29,337)</u>		<u>\$1,804,546</u>	<u>\$ 265,320</u>			<u>\$1,804,546</u>	<u>\$1,903,989</u>	

註一：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877 仟元及出售投資 15,326 仟元。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17,780 仟元、精算利益 186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466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142,20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3,606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21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註四：本期減少係依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任經營保證金		\$185,095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押金			<u>700</u>
			<u>\$185,795</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眼	鏡	\$	2,065,001
藥	水		<u>69,169</u>
			2,134,170
減：	銷貨退回	(	<u>5,358)</u>
			<u>\$ 2,128,812</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388,820	
加：本期進貨		888,790	
減：期末商品		( 448,063)	
其他加項		( <u>4,663</u> )	
		<u>\$824,88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70,062	\$ 32,680	\$ 602,742
租金支出	241,990	3,140	245,130
廣告費	48,384	88	48,472
各項攤提	1,761	562	2,323
水電費	37,267	444	37,711
保險費	46,477	2,585	49,062
折舊費用	49,755	152	49,907
退休金	23,691	1,491	25,182
其他費用(占2%以內彙總)	<u>99,614</u>	<u>13,103</u>	<u>112,717</u>
	<u>\$ 1,119,001</u>	<u>\$ 54,245</u>	<u>\$ 1,173,246</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02,742
退休金	25,182
伙食費	18,813
職工福利	1,080
員工保險費	42,663
其他用人費用	<u>1,198</u>
	<u>\$691,678</u>
折舊費用	\$ 49,907
攤銷費用	2,323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國彬



寶島眼鏡

專業好視力 服務好品質

BaleNO  
E Y E W E A R

系列鏡架

